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 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主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利润微薄，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小，因此当宏观经济萧条时，中小微企业最容易受到冲击，导致经营困难甚至倒闭，由此会造成对代理记账服务的需求的大量萎缩，使得整个行业面临需求下滑风险。

三、政策和监管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专业性较强，从业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部门是财政部门，为了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于 2005 年 1 月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和业务许可进行了规定，但是由于目前财政部门监管力量有限，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主要体现在批准和年检的审核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程序、业务质量没有进行持续的督导，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没有实施有效指导，以至于无法保证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整个行业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准则，容易造成市场无序化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危害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代理记账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同行业主体从事的业务主要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

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行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生存常常通过低价策略争抢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巍，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47%的股份，同时接受股东周中南的授权享有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且李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六、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资产总额及净利润都逐年增加，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对抗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薄弱，且公司在未来发展壮大过程中，人员薪酬、市场开拓等费用加大，可能会在日后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一旦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者业务量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考验。

七、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代办、财务咨询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会计、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的代理记账、工商代办、财务咨询服务。虽然公司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向客户提供财务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会计、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公司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公司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发生，若发生未知业务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达财务/ 普达股份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普达有限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中企鼎信	指	北京中企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普达财务的前身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起人	指	李巍、吕惠永、王斌、周中南、金峰星、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9 月 5 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23 号”《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80 号”《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普达信盟	指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公司	指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公司	指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易桥普达	指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分公司	指	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中舟融客	指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	指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普达易财教育咨询	指	普达易财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京汉石	指	北京京汉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德成铭顺	指	北京德成铭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份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说明书	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涉及金额单位均为元。

目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2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三、政策和监管风险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2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
六、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3
七、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3
释 义	4
目 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9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普达股份对外投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八、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51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53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56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56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9
三、公司关键资源	65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80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9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10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07
五、同业竞争	110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1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9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134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39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66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00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0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6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6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5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7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8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88
十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9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291
十四、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情况.....	297
十五、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300
第五节 相关声明	30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304
三、经办律所声明.....	305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6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7
第六节 附件	3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08
三、法律意见书.....	308
四、公司章程.....	3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30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巍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7 号 411C
邮编	100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6341179E
电话	010-64680359/ 18612789003
电子邮箱	zhangyanxin@pdccn.com
董事会秘书	张艳欣
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为“12111111”。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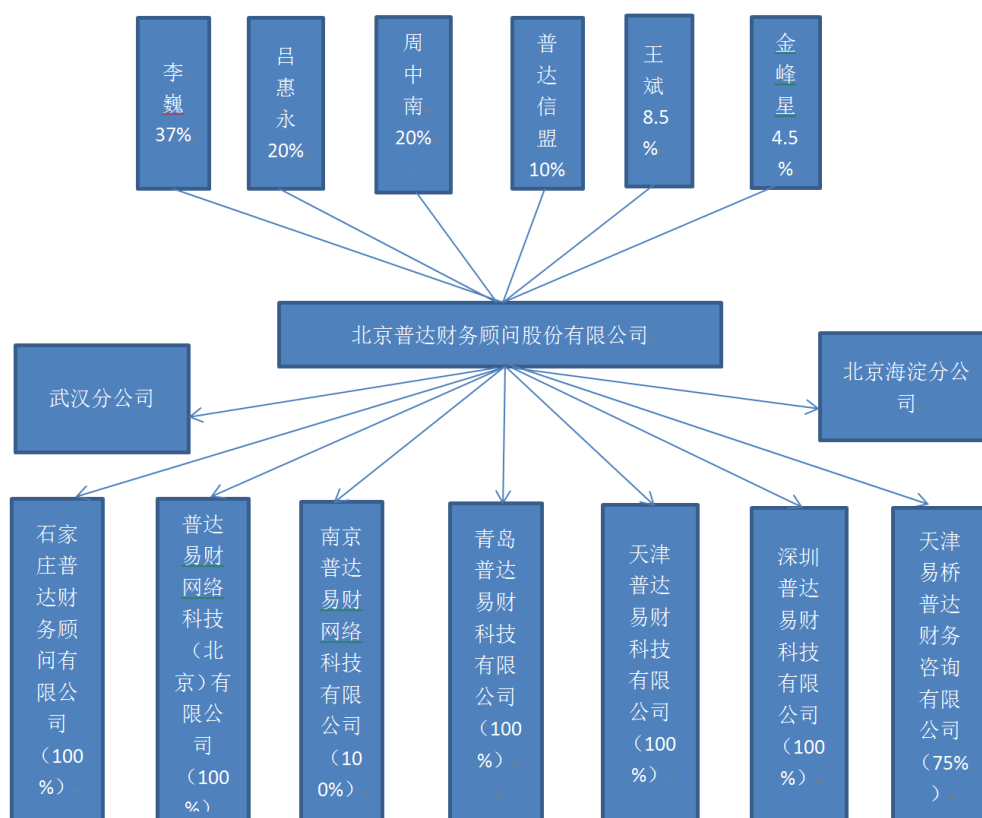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巍	3,700,000	-
2	吕惠永	2,000,000	-
3	周中南	2,000,000	-
4	王斌	850,000	-
5	金峰星	450,000	-
6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李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李巍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据此，李巍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巍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李巍先生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李巍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7% 的股份，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2016 年 3 月 22 日，股东周中南与李巍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内容主要为：周中南将其持有的普达有限 20% 的股权相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巍行使，表决意见以李巍的意见为准，周中南绝对不持反对意见；同时承诺，此授权不可撤销。

同时，2016 年 9 月 18 日，周中南出具了《关于不参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声明和承诺》：

“本人周中南（身份证号：321119197212*****）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人在此声明，将本人所持有的前述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授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巍行使，对公司所有需要由股东表决的事项本人均保持与李巍先生的意见一致，以李巍的表决为准，本人绝不参与任何意见，亦不会对李巍先生已表决的意见提出质疑或反对。本人承诺对李巍先生的此项授权不可撤销，在本人作为普达财务的股东期间一直有效；本人承诺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投资收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赔偿。”

从以上协议及声明和承诺的内容可以看出，周中南与李巍之间虽然没有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但是周中南对于李巍的授权及周中南的声明中已经明确表示“保持与李巍先生的意见一致”，双方已经成为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人。

据此，李巍先生通过直接、间接或者协议安排等各种形式实际享有公司 67% 的股份对应表决权，进一步增强了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 报告期内，李巍先生一直担任普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今，李巍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报告期内，李巍先生一直直接负责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活动，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和人事等重大方面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依据及理由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巍，男，汉族，1981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顺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监；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顺驰不动产网络集团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9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普达财务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北京京汉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普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体适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等瑕疵。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吕惠永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中南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王 斌	850,000	8.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850,000	58.50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吕惠永，男，汉族，1973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北京阿卡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彩虹贰仟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04年6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顺驰（中国）不动产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分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春雪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高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普达财务有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德成铭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普达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2) 周中南，男，汉族，1972年1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信诚人寿业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幸福人寿服务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担任宜信财富北辰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舟伟业财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青岛中舟捷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中夏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中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普达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30日至今，任北京蓝河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职务。

(3) 王斌，男，汉族，1980年07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大学、酒店经营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顺驰（中国）不动产网络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经理职务；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上海华燕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

司，担任市场总监职务；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职就于北京金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总监职务；2010年9月至今，任石家庄宏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普达财务有限市场部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普达股份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4）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04号502室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巍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信盟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财产的份额（%）
1	李巍	90.00	90.00
2	许海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普达信盟为普达股份的持股平台，拟在公司挂牌后用于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目前，普达股份尚无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该合伙企业的出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代持财产份额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普达信盟的管理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普达信盟除持有普达股份的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普达信盟投资普达股份系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信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四）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7月6日，普达信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6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峰星；同意赵英爱退出股东会；同意李巍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30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吕惠永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50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斌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15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普达信盟与股权出让方李巍、吕惠永、王斌、赵英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约定。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受让李巍、吕惠永、王斌、赵英爱的股权因均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相应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

普达信盟于2016年7月28日已经履行了上述实缴出资义务，将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100万元实缴到位。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是股权转受让双方依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

出让股权均未实缴出资等情况综合考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普达信盟是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的，并已经与股权出让方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履行完毕。其未与公司签署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协议。

（五）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均确认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确认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挂牌业务规则》中公司股权清晰的条件。

（六）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巍系股东普达信盟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因普达信盟系普达股份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实际的业务经营，故该关联关系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障碍。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下发(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11585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李巍、吕惠永、张金中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中企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企鼎信”）。

2009年10月21日，李巍、吕惠永、张金中签署《北京中企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2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C32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李巍、吕惠永、张金中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企鼎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2363548；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2号1号楼1004A室；法定代表人：李巍；注册资本：2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9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巍	4.90	9.00	24.50	货币
吕惠永	4.90	5.00	24.50	货币
张金中	10.20	1.00	51.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情况

1、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下发（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180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中企鼎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7 月，第二次变更（住所地变更）

2011 年 3 月 28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7 号 411C”；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同日，普达有限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获得批准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4 月，第三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王灿、赵英爱；同意张金中将普达有限实缴人民币 5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英爱、同意张金中将普达有限实缴人民币 0.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吕惠永、同意张金中将普达有限实缴人民币 4.1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巍、同意张金中将普达有限实缴人民币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灿；同意免去张金中监事职务；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2 月 4 日，张金中分别与赵英爱、吕惠永、李巍、王灿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平价转让（即 5 万元、0.1 万元、4.1 万元、1 万元），约定股权转让时间为合同签订时间，并于当日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2 年 2 月 6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赵英爱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9.00	9.00	45.00	货币
吕惠永	5.00	5.00	25.00	货币
王 灿	1.00	1.00	5.00	货币
赵英爱	5.00	5.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4、2012年9月，第四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9月21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记账；一般经营项目：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同意增加新股东王斌；同意李巍将普达财务实缴人民币1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斌；同意王灿将普达财务实缴人民币1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斌；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灿与王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巍与王斌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股权转让价格为1万元，**并于当日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2年9月18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作出的朝财许批[2012]35号《关于同意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增设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并取得编号为110105001403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01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姓名)	(万元)	(万元)		
李 巍	8.00	8.00	40.00	货币
吕惠永	5.00	5.00	25.00	货币
王 斌	2.00	2.00	10.00	货币
赵英爱	5.00	5.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5、2013 年 1 月，第五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6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李巍以货币认缴出资 32 万元，吕惠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赵英爱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王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8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200458”《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巍、吕惠永、王斌、赵英爱缴纳的出资款 8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款均为自己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以借贷等方式筹措出资的情形。

2013 年 1 月 7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吕惠永	25.00	25.00	25.00	货币
王 斌	10.00	10.00	10.00	货币
赵英爱	25.00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6、2014 年 7 月，第六次变更（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7 月 28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营销策划；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代理记账。（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李巍以货币认缴出资 280 万元，吕惠永以货币认缴出资 175 万元，赵英爱以货币认缴出资 175 万元，王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7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320.00	40.00	40.00	货币
吕惠永	200.00	25.00	25.00	货币
王 斌	80.00	10.00	10.00	货币
赵英爱	200.00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100.00	--

7、2015 年 3 月，第七次变更（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其中李巍以货币认缴出资 80 万元，吕惠永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赵英爱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王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普达有限的股

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400.00	320.00	40.00	货币
吕惠永	250.00	200.00	25.00	货币
王 斌	100.00	80.00	10.00	货币
赵英爱	250.00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625.00	100.00	--

2015 年 1 月 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京润[验]字[2015]-200258”《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分别收到李巍、吕惠永、王斌新增实缴资本 280 万元、175 万元、70 万元，公司股东累计实缴出资分别为 32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25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款均为自己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以借贷等方式筹措出资的情形。

8、2015 年 5 月，第八次变更（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12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李巍以货币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吕惠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赵英爱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王斌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编号为 2015000646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载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922 号名称核准文书，审查通过并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2,000.00	320.00	40.00	货币
吕惠永	1,250.00	200.00	25.00	货币
王 斌	500.00	80.00	10.00	货币
赵英爱	1,250.00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625.00	100.00	--

9、2016 年 3 月，第九次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0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周中南；同意赵英爱将普达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转让给周中南；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20 日，赵英爱与周中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0 元，股权转移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本次转让后该笔股权仍是认缴，其实缴义务转移给周中南。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6341179E）。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2,000.00	320.00	40.00	货币
吕惠永	1,250.00	200.00	25.00	货币
王 斌	500.00	80.00	10.00	货币
赵英爱	250.00	25.00	5.00	货币
周中南	1,0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625.00	100.00	--

10、2016 年 6 月，第十次变更（第一次减资、第三次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3 月 24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其中李巍减少货币出资 1,600 万元，吕惠永减少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赵英爱减少货币出资 200 万元，王斌减少货币出资 400 万元，周中南减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6 日，普达有限在北京晨报（第 6451 期）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6 年 6 月 2 日，普达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作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24287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0 日，普达有限出具减资声明，称公司在公告期间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请求，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对外无担保行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李巍减少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吕惠永减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王斌减少认缴出资 400 万元，赵英爱减少认缴出资 200 万元，周中南减少认缴出资 800 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6341179E）。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减资后，普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400.00	320.00	40.00	货币
吕惠永	250.00	200.00	25.00	货币

王 斌	100.00	80.00	10.00	货币
赵英爱	50.00	25.00	5.00	货币
周中南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25.00	100.00	--

注：2016 年 4 月 26 日，普达有限收到周中南实缴货币出资 200 万元。经股东周中南确认，用于实缴出资的 200 万元系个人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11、2016 年 7 月，第十一次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6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峰星；同意赵英爱退出股东会；同意李巍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吕惠永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50 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王斌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15 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英爱将其持有的出资 45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20 万元，**实缴**出资 25 万元）转让给金峰星；股东赵英爱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 5 万元转让给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于双方权利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其中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受让李巍、吕惠永、王斌、赵英爱的股权因均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 0 元，相应股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金峰星受让赵英爱的股权 45 万元中，原赵英爱仅实缴 25 万元，故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剩余**认缴**股权 2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由金峰星承担。金峰星已向赵英爱支付了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6341179E）。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7 月 27 日、7 月 28 日、7 月 28 日收到李巍、王斌、金峰星、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款 50 万元、5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款均为自己积累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以借贷等方式筹措出资的情形。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并实缴出资后，普达财

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李 巍	370.00	370.00	37.00	货币
吕惠永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周中南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王 斌	85.00	85.00	8.50	货币
金峰星	45.00	45.00	4.50	货币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到位，普达有限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或已取得全体股东的确认，程序合法；股东之间的历次股权（出资）转让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纠纷，不存代持等情形，股权转让的实体合法；**历次增资过程中，各股东均在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全部以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故，普达有限的设立合法，普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普达股份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1）2016 年 8 月 1 日，普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普达有限全体股东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将普达有限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同意公司全部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筹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同意普达有限名称由“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8 月 22 日，普达财务取得了“（京朝）名称变核（内）字[2016]

第 003804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 年 8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23 号），确认普达财务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368,503.26 元。

(4)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80 号），确认普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7.41 万元。

(5) 2016 年 8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普达股份。同意由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普达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10,368,503.26 元作为出资，其中 10,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股本，折股后剩余的净资产 368,503.26 元计入普达股份的资本公积。

(6)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0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 368,503.2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许海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 年 9 月 5 日，普达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普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巍、吕惠永、王斌、付强、吴宁，选举产生了普达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玮、姚朝雪，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分

公司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16年9月5日，普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巍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分别聘任李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惠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艳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10）2016年9月5日，普达股份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6年9月18日，公司换领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96341179E”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普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李 巍	37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吕惠永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周中南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王 斌	85.00	8.50	净资产折股
金峰星	45.00	4.50	净资产折股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普达股份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普达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普达股份系以普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折合的股本小于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普达股份系在普达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其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普达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普达股份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财务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根据普达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股份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根据普达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普达股份本次挂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六、普达股份对外投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设立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普达股份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普达股份持 股比例(%)	关系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5-05-22	100.00	22.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09-26	1,000.00	0.00	30.00	参股公司，2016年7月股权全部转让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5-10-16	1,000.00	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2016年7月以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18	100.00	15.00	100.00	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09	100.00	0.00	100.00	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21	100.00	0.00	100.00	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15-04-16	—	—	—	分公司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15-08-14	—	—	—	分公司
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09	100.00	0.00	100.00	期后新设全资子公司
天津易桥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12-20	800.00	0.00	75.00	期后新设控股子公司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次变更情况

1、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石家庄公司的设立

2015年5月22日，石家庄公司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11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石家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艾恒、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两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为 100 万元；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 SOHO12 号楼 608 室；公司经营范围：代理记账，工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债券、期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选举艾恒为执行董事，选举王斌为监事，聘任刘义玲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兼任；委托王晓蕊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22 日，石家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13000084392），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 SOHO12 号楼 608 室；法定代表人：艾恒；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2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45 年 5 月 21 日；经营范围：代理记账，工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债券、期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60.00	0.00	60.00
2	艾恒	40.00	0.00	4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石家庄公司的历次变更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

2015 年 12 月 16 日，石家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艾恒将持有的占公司 40%的股权，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变更股东名称，原股东北京普达财顾问有限公司更名为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免去艾恒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王斌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免去王斌监事的职务，

选举姚朝雪为公司监事；免去刘义玲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王斌为公司经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委托许海峰办理本次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17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恒将其持有的占石家庄普达财务注册资本40%的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普达财务有限。

2015年12月18日，石家庄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石家庄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8.50	100.00
	合计	100.00	8.50	100.00

备注：普达财务有限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出资1.5万、2015年8月27日出资2万元、2015年11月24日出资5万元；2016年3月18日出资5万元；2016年7月22日出资2万元；2016年7月29日出资6.5万元，合计出资22万。

经核查，主办券商发现，上述工商登记材料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存在差异。对此，进一步核查了公司的财务账簿、银行流水，与股权出让方艾恒进行沟通了解，主办券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对价是0元。上述差异出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按照工商局提供的决议模板修改文书发生文字错误，一直未发现。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达成转让价格为0元的主要原因系艾恒对本次出让的股权一直未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且公司刚刚成立半年尚处于亏损的状态，故双方协商后确定了0元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普达财务继续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2016年9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艾恒对此出具声明：

“本人艾恒系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原股东，2015年12月17日本人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人持有的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之后，按照协议约定我配合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人确认，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已履行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权转让登记材料中出现的差异系因提交的材料中存在文字错误导致的，股权转让双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为 0 元，且双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纠纷。

②2016 年 6 月，第二次变更（住所地变更）

2016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 SOHO12 号楼 606 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取得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113336214328R）。

③2016 年 11 月，第三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因股东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石家庄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石家庄市交通和网络监管分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变更公司股东名称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中舟融客的设立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舟融客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20305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中舟融客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947947）。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3B；法定代表人：周中南；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34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中舟融客的历次变更情况

①2015年9月，第一次变更

2015年9月1日，中舟融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日，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舟融客的认缴出资300万元转让给普达财务有限。

2015年9月16日，中舟融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0.00	70.00
2	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②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变更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周健的监事职务；选任姚广为公司监事。

③2016 年 5 月，第三次变更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除姚广的监事职务，选任周留英为公司监事。

④2016 年 7 月，第四次变更

2016 年 6 月 28 日，中舟融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周留英；同意股东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 100.00 万元转让给周留英；股东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 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分别与周留英、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中舟融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7964756D）。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6,690,000.00	90.00
2	周留英	100.00	0.00	10.00
	合计	1,000.00	6,690,000.00	100.00

3、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普达易财网络科技的设立

2015年9月22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2742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股东李巍、周中南共同签署了《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6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事宜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20008532）。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6909号）；法定代表人：李巍；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营业期限：2015年10月16日至2045年10月15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巍	700.00	0.00	70.00
2	周中南	300.00	0.00	3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普达易财网络科技的历次变更情况

2016年7月6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股东李巍、周中南退出；同意股东李巍将其持有

的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 7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中南将其持有的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 3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6 日，李巍、周中南分别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9T44U）。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达易财网络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4、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投资设立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任命王晓蕊为南京公司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18 日，南京公司在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事宜，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MRUJU4H）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南京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300 号 01 幢 2602 室；法定代表人：王晓蕊；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晓蕊，公司监事为史书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 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5、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投资设立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任命王斌为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

2016年9月9日，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事宜，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CGJXK6P）根据营业执照显示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兴安路29号6386室；法定代表人：王斌；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培训出国留学信息咨询及举办托幼机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依据财政部门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斌，公司监事为张艳欣。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 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6、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投资设立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任命付强为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

2016年9月21日，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事宜，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05L2YJ3M）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马路11号、13号-2550跃上-1号；法定代表人：付强；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经营范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付强，公司监事为张艳欣。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 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7、武汉分公司

（1）武汉分公司的设立

2015年4月14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成立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同意任命付强为武汉分公司负责人。

2015年4月16日，武汉分公司在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事宜，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2000428122）根据营业执照

显示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648 号联合大厦 A 座雷王金融中心第 11 层 1102 室；负责人：付强；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8 月 13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分公司名称变更为“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8 月 4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变更（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12 日，经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武汉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事宜，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8、北京海淀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北京海淀分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15402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成立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同意任命赵云丽为北京海淀分公司负责人。

2015年8月14日，北京海淀分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设立登记事宜，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352967354T）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北京海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号3层307室；负责人：赵云丽；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5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完成设立登记事宜，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UT85T），根据营业执照显示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B1713房；法定代表人：谭倩；成立日期：2016年11月9日；经营范围：软件的技术开发；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教育咨询。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谭倩，公司监事为王斌。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 额（万元）		（%）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合 计	100.00	0.00	100.00

10、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日，普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18日，普达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2月20日，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事宜，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M72C1Q），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住所：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H2号楼706室-70（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王斌；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代理记账，知识产权服务，法律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培训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斌，公司监事为付强。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0	75.00
2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	200.00	0.00	25.0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800.00	0.00	100.00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普达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设立分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子公司的历次变更程序合法，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或设立子公司相关事项

1、收购或设立子公司取得方式及必要性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石家庄地区代理记账和财务咨询等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似或者重合之处，且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方面为了解决同业竞争而将其收购为子公司。另一方面出于公司建立公司自有记账平台，组建研发团队故而成立。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南京地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青岛地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天津和平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深圳地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投资设立	该公司设立主要是为了发展公司在天津武清区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业务，从而扩大客户容量，提升市场占有率。

2、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拟建立属于自己的研发团队，研发线上平台，从而线上线下结合，确保企业财务数据的安全，确保新业务的有效开展，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标准化、流程化和网络化。由于前期公司规模较小，此公司仍未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运营。若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将拥有强有力的研发技术团队，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融合互联网运营的经营模式。

除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为在各个地区设立的开展代理记账及财务咨询等业务公司，通过设立分子公司形式，由其负责所

在地的市场开拓、服务产品营销及合作洽谈等事项，加强公司产品及业务推广，迅速占领地方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设立在各地的公司纷纷开始运营，与母公司在业务上形成协同效应。

3、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第一，市场方面

公司总部制定品牌推广战略，并建有客户资源数据库，为各地分支机构业务推广提供专业指导和数据支持。

各个子公司的功能在于开拓各地市场，推广公司品牌，在总部的信息及专业支持下，对所在地客户进行营销，促成本地客户与公司的合作。

第二，专业方面

母公司负责制订服务流程及标准，整体把控专业服务质量，对所属公司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财务方面

公司财务部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严格遵照执行。

第四，人员方面

子公司执行董事等高管均由母公司委派，其他人员招聘由各个子公司在当地自行决定，最终报母公司审批备案。

子公司在各个地区开展代理记账等业务与母公司存在地域性差别，但开展业务均同质，各个公司分工明确，紧密配合。

4、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制定了关于《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分别对子公司在股权状况、治理机制、经营管理、人事及薪酬管理、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从而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a) 公司股权状况及治理机制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治理机制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王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委派姚朝雪担任监事。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李巍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委派周中南担任监事。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王晓蕊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委派史书强担任监事。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王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委派张艳欣担任监事。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付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委派张艳欣担任监事。
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谭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委派王斌担任监事。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5	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及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王斌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委派付强担任监事。

从上表直接持股比例可以看出，公司对子公司持股比例除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外均为100%，公司对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在股权上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绝对控制，能够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实现控制。

从上表治理结构可以看出，通过上述管理层方面的安排，可以保证母公司制定的决策项目，子公司能够有效执行。

b) 子公司经营管理

各个子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中须执行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由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将子公司的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预算在执行中

如遇外部市场和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各子公司每半年可以提出年度预算的调整申请，经公司审核确认后适当修改其相关预算指标。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

c) 人事及薪酬管理

子公司录用员工一律实行公开招聘制度。子公司总经理的薪酬由公司确定。子公司部门经理及其他员工的薪酬由子公司总经理确定。人事及薪酬方案均需报公司人事部门备案。

d) 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及利润分配的控制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与估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子公司应当每个月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

子公司需要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并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制定的《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制订，母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意见，并根据表决意见在子公司的股东会上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全资子公司应在其股东会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后30日内实施完毕”。

e) 公司对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的控制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年度、季度及月度财务报告，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其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东（大）会决议；重要合同；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事项。子公司应依法建立内部信息报告流程，安排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和沟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唯一的对外信息披露部门，任何控股子公司均不得违反本制度自行对外披露重大事件的相关信息。

f) 公司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公司应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综上，人员控制：子公司录用员工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报母公司备案。
子公司的总经理会定期向公司进行全面详实的经营情况报告。

财务控制：公司财务部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

业务控制：母公司在每年年初时，会明确子公司年度管理权限和年度经营指标，并将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按季度分解下达实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惠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王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吴宁，女，汉族，1980 年 5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车托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普达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付强，男，满族，1979 年 1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顺驰不动产网络集团苏州公司、广州公司、武汉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顺驰不动产网络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监；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顺驰不动产网络集团总裁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顺驰不动产网络集团北京公司、天津公司总经理兼任集团旗下天津鼎信房地产评估

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有利网房贷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普达有限运营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普达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玮，女，汉族，1986年10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11月，自由职业；200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会计职位；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星牌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武汉分公司会计主管职位；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会计主管职位；2016年4月至今，任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财务经理职位；2016年9月至今，任普达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许海峰，男，汉族，1987年9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春雪会计服务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普达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姚朝雪，女，汉族，1989年10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人力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8月，任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石家庄沁华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至今，任石家庄沁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今，任石家庄瀚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石家庄沁心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普达

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巍，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吕惠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张艳欣，女，汉族，1984 年 7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育技术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北京儒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课程顾问；2009 年 4 月 2010 年 3 月任衡水达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普达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又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61.22	777.92	77.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55	442.42	-16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5.55	442.42	-162.66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1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1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5%	41.43%	310.06%
流动比率（倍）	2.86	2.26	0.23
速动比率（倍）	2.86	2.26	0.23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7.60	716.37	330.18
净利润（万元）	198.12	80.09	-9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12	80.09	-9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42	58.50	-9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5.42	58.50	-98.20
毛利率（%）	60.87	53.24	34.15
净资产收益率（%）	31.59	22.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56	16.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9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49	160.89	4,127.2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68	28.01	32.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04	0.32

注 1：上述指标计算依据如下：

（1）普达财务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及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期末不存在影响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因素，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金额

公司在 2015 年末、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1 元、-1.63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为业务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当期亏损较大，在 2015 年度为业务累积阶段，公司正在逐步发展，当期盈利在弥补前期亏损后，仍存在部分未补足，导致公司净资产低于股本，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124
项目经办人员	马志峰
	马志峰、卢山、田芳、刘亚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洪新
住所	山东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天鹅大厦一楼
联系电话	0531-81930888
传真	0531-81930888

项目经办人员	付亚楠、陈金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9
传真	010-88000069
项目经办人员	杨海龙、张学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项目经办人员	赵汉萍、王增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财税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

应实现“互联网+”时代业务转型升级的要求，2016年初，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推出“创业计”企业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财务细分领域一站式服务。同时，“创业计”以工商、财税、等基础企业服务为入口，引入大量企业用户，在业务处理过程中，沉淀下企业的实时的工商数据、财务数据、组织数据等，构建起完整而精准的企业画像，建立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从而使得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未来可以在“创业计”平台上获得设立公司、账务处理、纳税申报、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筹划等业务服务。

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74,392.37元、7,163,730.38元、3,301,802.41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97.79%、100.00%、100.00%，主营业务明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1、记账服务

记账服务包括代理记账服务和账务整理服务，主要服务对象是遍及各地、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代理记账是指接受各中小微企业的委托，根据企业提供的合法原始凭证，在充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为企业建账、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同时协助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以及办理其他各项涉税事项。账务整理指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真实的经营情况，对企业不规范的账务进行重新设置会计科目、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情况。

另外，公司还会针对客户出纳人员实际情况，现场进行出纳单据扫描与单据编码培训，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客户财务软件上线及应用培训，满足客户“日看账”的需求。

2、代理报税服务

代理申报纳税业务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公司承担记账业务，同时完成计税和纳税申报；另一种是由委托人自行计税，公司仅承担依据委托人填制的申报表格，并完成上门申报的工作。公司目前提供的代理报税服务以第一种方式为主，其业务流程及服务内容包含在了记账业务服务中，主要服务对象为遍及各地、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

3、咨询顾问服务

借助于记账服务，公司衍生出咨询顾问服务。咨询顾问是指接受企业的委托，为其建立或完善内部各项管理控制流程及制度，加强企业财务监督职能，设立与完善各业务部门岗位，尽可能杜绝企业经营管理上存在的疏忽以及漏洞，以及为客户提供建立组织架构和业务模式的建议，以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尽可能降低企业经营管理上的风险；除上述服务内容外，公司还提供企业注册登记、各类证照年检、企业变更、注销等各项服务，即**工商代理服务**。

4、“创业计”——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众包服务平台

“创业计”平台是普达财务基于对中小微企业财税服务需求的深入理解，将传统记账业务、咨询业务与 IT 技术有机结合，建立的中小企业财税共享服务平台，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凭证、电子数据存储和信息管理、记账管理、报税管理等服务，跨越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开创了财税服务的新模式。通过“线上专业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协调本地化”，最终为企业带来方便快捷、成本低廉又专业的记账报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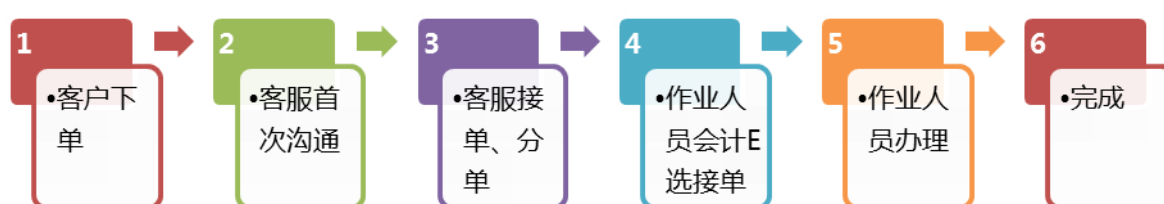
“创业计”在完成上述基础财税代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平台功能，最终以代理记账、税务筹划、工商咨询等基础企业服务为入口，旨在打造“财税垂直领域互联网众包服务平台”。利用“共享经济”+“自营模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打造记账行业的京东模式。

另外，“创业计”基于基础财税服务在引入大量企业用户以及业务处理过程中，沉淀下企业实时的工商数据、财务数据、组织数据等，可以构建起完整而精

准的企业画像，同时**通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建立合作，**拟**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贷款通道服务；通过与各类投资机构、孵化器等建立合作，**拟**为初创企业提供风险融资的咨询顾问服务。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未来**可以在“创业计”平台上享受到公司设立、账务处理、纳税申报、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筹划等全方位服务。

其中代理记账、财务咨询、工商代理服务以及引入第三方服务等相关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服务”板块是自营业务，业务流程：



“发现”板块为第三方合作业务，业务流程：



如上所示，“创业计”平台的上线，实现了公司代理记账、财务咨询、工商代理等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了全方位服务于客户的初衷；同时，该平台拓展了公司业务的推广及承接渠道，便于交易的达成及服务的提供，便于企业实时掌握自己的财务状况、获取有关财务数据。

拟开展的在线贷款通道服务及融资顾问服务的基础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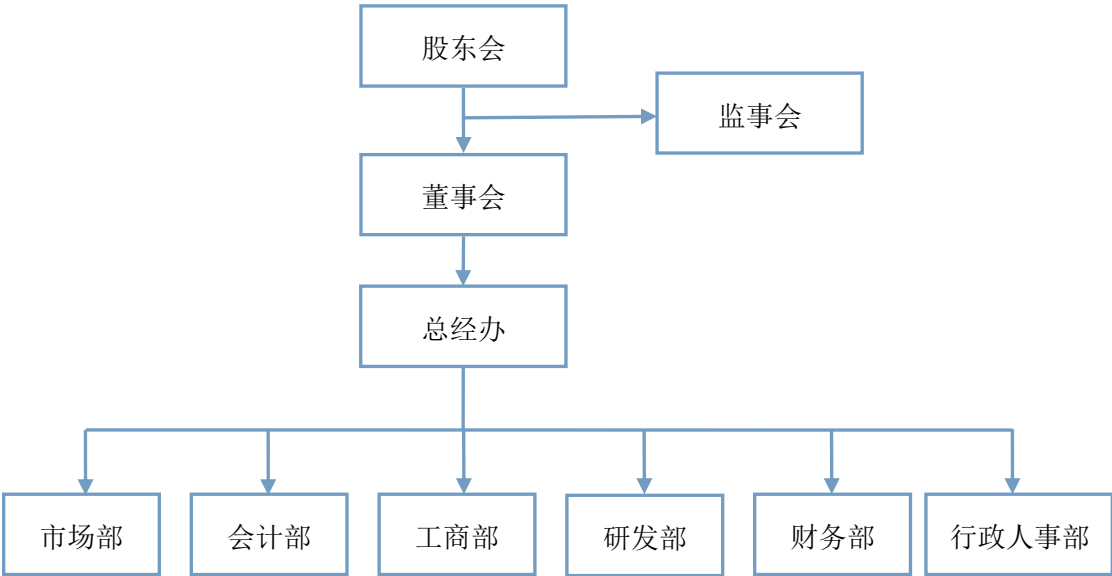
如上所示，“创业计”未来可能提供的在线贷款通道服务主要是基于公司对平台上企业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的分析形成企业的信用画像，从而为银行快速、准确的提供贷款企业信息。在该类业务中，公司仅仅作为信息提供方一方面省却贷款企业准备贷款申请材料的麻烦；一方面提高银行放贷审批的效率，从而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而相关贷款协议的签署及资金的流转均发生客户和银行之间，而普达财务并不直接参与贷款的办理或者接触资金。

报告期内，因公司“创业计”平台上线时间不长，线上未实际发生在线贷款通道服务及融资顾问服务，未获得该业务有关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线下一达成一笔投融资相关的专项财务顾问协议，是在为客户提供基础记账服务的同时，为客户的融资并购业务提供商业策划、行业分析等咨询顾问服务。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客户与收购方达成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来拟开展的在线贷款通道服务及融资顾问服务均属于企业在完成客户代理记账服务基础上提供的附加值更高的咨询顾问服务，因公司仅作为专业的财务顾问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并协助出具相关财务数据分析报告等文件，故该业务本身仍然属于财务咨询服务，不具备金融属性。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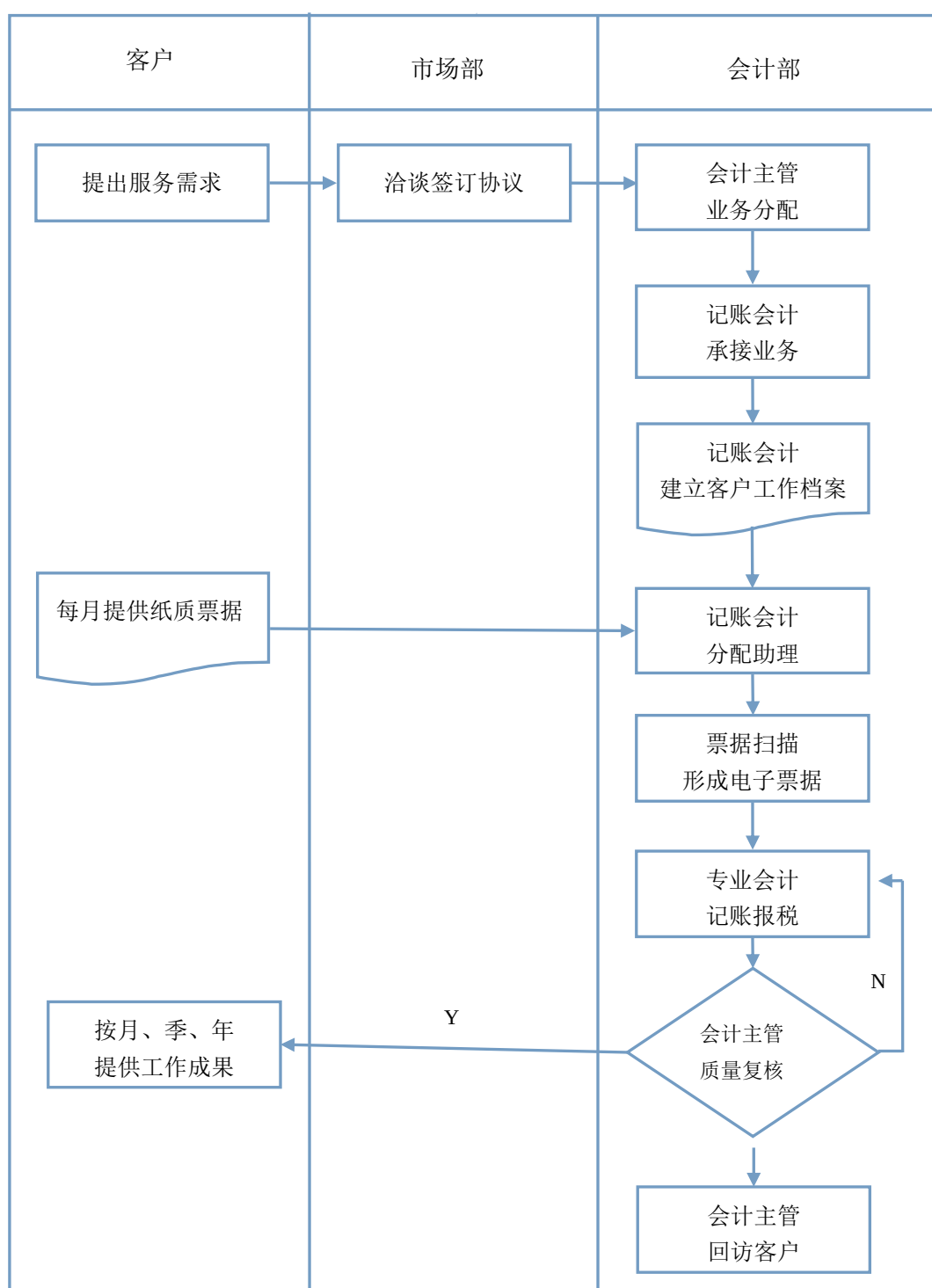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总经办	协助参与拟定和实施公司总体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及重大决策事项讨论；建立健全公司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及公司规章制度拟定修改和签发；负责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协调各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与公司总部之间的关系或业务，以及设立新的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市场部	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指标；营销策略、计划的拟定、实施和改进；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工作，制定业务推进计划；负责向顾客介绍产品与顾客洽谈并达成合作；市场开拓及业务延伸；公司运营推广工作。
会计部	负责客户账务处理，协助客户涉税事项；客户证件资料归档；做好客户对接及指导工作；负责管理并维护公司客户资源，包括对客户意见进行搜集并及时反馈，签约客户后续服务的持续跟进等。
工商部	负责客户工商变更、注销等事项；做好客户对接及指导工作；负责管理并维护公司客户资源，包括对客户意见进行搜集并及时反馈，签约客户后续服务的持续跟进等。
研发部	从事新业务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业务市场动态，提交新技术开发建议书，制定新技术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新技术开发工作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工作；搭建公司项目平台，并制定手册，制定平台使用手册及平台日常运维及技术支持。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的收支管理、总部及分公司的财务核算、纳税申报等工作；建立并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编

部门	职责
	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及办公区管理，行政公文起草及归档，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各部门进行考核、监督及协调，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管理，人员招聘，劳动关系管理，考勤管理及薪酬福利管理等内容。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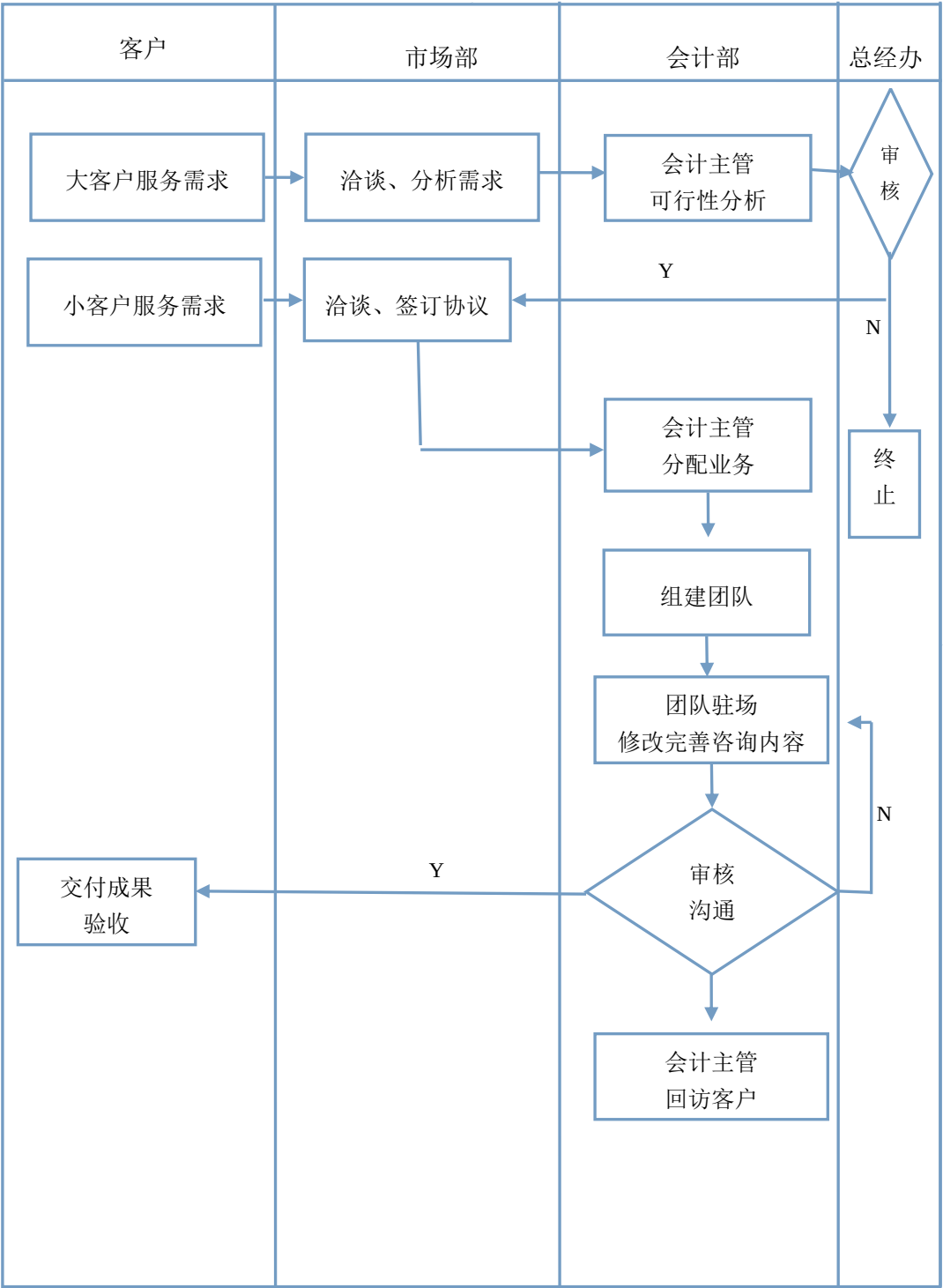
1、记账业务流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后，由会计主管在客户管理系统平台上进行业务分配，指派相应的记账会计负责特定的客户。记账会计承接业务后，要建立客户工作档案，并分派业务助理人员和专业会计，分别负责客户的票据扫描、单据整理、凭证装订及记账、报税等工作。专业会计人员完成当期会计、税务服务后，提交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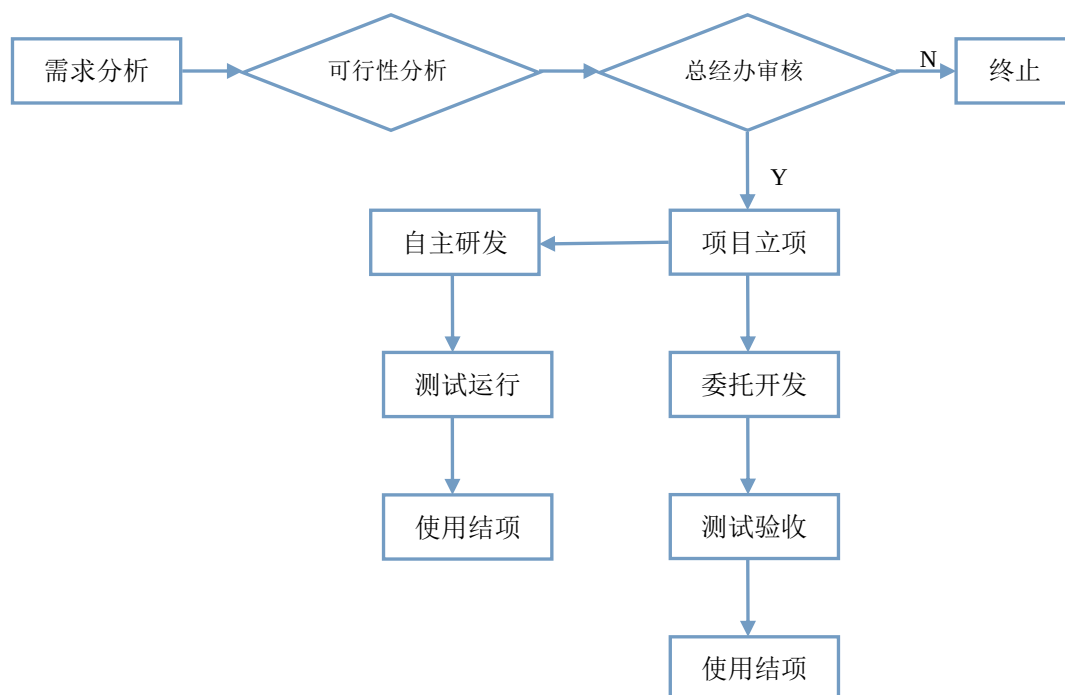
户经理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会计主管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对客户意见进行搜集跟踪并及时反馈。

2、咨询业务流程



咨询业务在正式签约前需要进行细致的客户需求确认，公司会组建由市场部、会计主管协同总经办，经过与客户仔细沟通之后，确认客户需求，分析可行性，在会计主管及总经办审核确认后，签署协议，并由会计主管分配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

3、研发流程



公司设立研发部专门负责新产品设计与开发，实行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公司研发过程共分为五个阶段：

- （1）可研阶段：市场情报搜集、客户需求分析以及产品平台概略设计等；
- （2）立项阶段：项目计划、产品方案策划、市场开发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等；
- （3）设计和开发阶段：产品工艺设计、制定试制计划、需求代码、测试计划等；
- （4）测试运行阶段：软件测试运行、小范围投入使用等；
- （5）结项阶段：交付使用结项，并在所在区域或者公司内部推广使用。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生产技术

公司为实现代理记账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化，对现有代理记账业务运用的主要技术和标准进行有机整合，结合本行业的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地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应用软件体系，并取得相关软件的著作权。

同时，伴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浪潮，公司将传统记账业务、报税业务、咨询业务与互联网相结合，研发了在线服务产品——“创业计”，将业务搬至线上，并进行业务整合，实现一站式服务平台的运营模式，成为公司业务的一大亮点，并成为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该平台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凭证、电子数据存储和信息管理、记账管理、报税管理等服务，跨越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开创了财税服务的新模式。通过“线上专业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协调本地化”，最终为企业带来方便快捷、成本低廉又专业的记账报税产品。“创业计”平台已经于2016年5月上线，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平台已经有注册用户约20000户、活跃用户数量达到2500余户、实现业务收入150余万元（正处于推广阶段，线上收费标准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已研发取得的核心软件（技术）为：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特点与优势
1	普达互联网代账客户管理平台	代账系统的开发核心工作就是要做好网站数据库系统的开发，当前市面上比较流行的网站开发模式有PHP+MySQL，该类技术对网站的开发者要求较低，开发也相对简单，但功能相对较弱，为了满足企业应用广，框架多，安全性高的要求，开发用J2EE技术的互联网代账客户管理平台。	本网络代账项目基于J2EE Web技术开发。而对于数据库系统的选择上，本系统采用的是免费开源的数据库MySQL，该数据库系统不仅性能表现优越，而且其开放源码，并能在多种操作系统上运行且支持多种开发语言，是许多中小企业网站数据库系统的首选。
2	普达互联网代账财务软件	本软件可让小微企业主通过手机随时随地“掌控”财务，其企业端App支持手机下单一键支付，单据拍照一键上传，财务利	本软件是基于开发工具PowerBuilder和Sybase数据库开发，具有自动积累和分配的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独立的财务会计责

		润表、纳税额一键显示，服务流程一键查看，消息进度一键浏览，服务问题一键咨询。	任会计制度可以保证灵活性，为不同的企业服务。此软件能够提供灵活分析报表以满足企业的各种需要。
3	普达企业财务风险分析系统	本系统采用深度数据挖掘方法，针对传统方法无法解决的问题，将统计分析和人工智能模型等这些算法应用于企业财务风险分析与危机预警的研究，提出了企业财务风险概念层次树模型和时间序列动态维护的财务危机预警模型。	本系统采用一种基于部分支持度树结构的增量式更新算法 IUPS_Miner。该算法充分利用旧的关联规则和已构建的部分支持度树(PS_Tree)来挖掘所有新的关联规则，由于只需扫描新添加的数据库一次，算法的效率得到了较大的提高。1、在处理最小支持度不变而添加了新的数据数据库时的关联规则更新时的性能，该算法具有较好的性能。2、该算法利用部分支持度树的结构提出了对关联规则的增量式更新算法，该算法有效地利用已挖掘的关联规则和保留的部分支持度树来改善性能，并且只需对新增数据库部分进行一遍扫描，从而进一步提高算法的效率。
4	普达企业财税风险监测系统	企业财税风险监测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本系统旨在以通过构建一个切实可行的风险评估模型并提供完整的风险应对流程来达到在保证管理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的目的。	本系统通过文献分析法与风险分解结构法识别出财税风险监测自变量的对应指标；这些指标是对风险要素的量化反映，是地方税收风险模型中作为构建基础的风险要素的描述与表示。在创建完税收风险评估指标的基础上，本研究通过运用模糊综合评价法构建地方税收风险评估模型；在模糊判断矩阵的构建中，运用模糊层次分析法构建风险评估指标权重向量。地方税收风险评估模型的基本框架就是运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反映税收风险要素的税收风险评估指标进行模糊评价，最终获取风险程度的基本量化判断。 创新点：1、构建了用于评价财税

			风险的模糊评估模型,提供了精准有效的风险评估方法。2、基于模型应用结果,引入内部控制理论构建了地方税收风险内部控制系统。3、总结了行为遵从规律,构建了财税风险监测遵从管理系统
5	普达互联网代账用户端管理平台	本平台针对互联网代账用户端开发,通过该系统客户可以直接查看本企业信息,实现双方的线上互动。	本用户端管理平台项目基于 PHP 技术开发。而对于数据库系统的选择上,本系统采用的是免费开源的数据库 M y S Q L ,该数据库系统不仅性能表现优越,而且其开放源码,并能在多种操作系统上运行,方便实用。
6	普达中小企业财务管理软件	由于中小企业在规模、资本和技术构成的不足,在财务管理领域以及在国民经济体制内自身的发展都还存在着不适应的现象,为满足中小企业需求的实际,匹配较强的实用性和灵活性,研发本软件,以满足中小企业对财务管理软件安全、快捷的需求。	本软件是基于开发工具 PowerBuilder 和 Sybase 数据库开发,在系统易用性、系统保密性、系统安全性、网络共享和大数据量处理能力等方面均有上佳表现。 1、本系统包含多个模块,使财务管理的基本需求和目的也得到了实现,减少了通用财务管理系统在功能上可能出现的冗余,同时,因为本系统规模较小,因此开发投入的成本也不大,这也使得该财务管理系统能够在更多的中小企业接受范围内;2、从根本上杜绝了计算机技术人员非法打开、修改数据库的隐患;根除了小系统数据库突然损坏、无法使用的麻烦;报表部分采用优秀的中文报表第三方工具 Formula one 开发,除提供 100 多种财务函数外,其他报表编辑功能与 EXCEL 完全一致,可以与 EXCEL 相互调用文件,熟悉 EXCEL 的用户不用学习,即可使用。
7	创业计+“财务管理软件”	为了给初创及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	该系统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凭证、电子数据存储和信息管理、

			记账管理、报税管理等服务，跨越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通过“线上专业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协调本地化”，最终为企业带来方便快捷、成本低廉又专业的记账报税产品。同时，利用云数据及特殊的数据分析处理为企业进行信用画像，为企业融资提供财务数据信息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上述软件中 1-6 项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第 7 项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尚在审核中。上述软件部分自主开发、部分委托开发获得，委托开发的均签署了委托开发协议，明确约定开发后取得的知识产权公司归属委托方即普达财务所有。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和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约定，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创业计平台等。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15042180	35 类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股份公司系由立普达财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办理上述商标权权利人的更名手续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项目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批准登记日期
1	普达互联网代账客户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1266710号	2016SR0880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7-22	2016-04-27
2	普达互联网代账财务软件	软著登字第1266714号	2016SR088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5	2016-04-27
3	普达企业财务风险分析系统	软著登字第1267213号	2016SR08859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9-25	2016-04-27
4	普达企业财税风险监测系统	软著登字第1267387号	2016SR0887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7-17	2016-04-27
5	普达互联网代账用户端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1267957号	2016SR0893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25	2016-04-28
6	普达中小企业财务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1268507号	2016SR0898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8	2016-04-28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1）公司依法对上述计算机软件享有著作权；（2）公司目前持有的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的权利人仍为普达有限，由于普达股份系由普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计算机软件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普达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普达股份所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pdccn.com	普达有限	2009-12-09	2024-12-09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1）公司依法对上述域名享有所有权；（2）公司目前持有的域名证书的权利人仍为普达有限，由于普达股份系由普达有限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域名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至普达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创业计平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投入研发了一套 B2B 平台管理软件——创业计，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化及未来业务范围的拓展提供了技术支撑。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创业计平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752,875.92 元，公司正在申请该软件的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尚未获得核准。

“创业计”平台的主要内容、功能和操作流程等详细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部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以及未取得产权的无形资产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的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该资产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购，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达股份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09,811.00	130,019.85	79,791.15	38.03
办公家具	81,738.60	24,874.21	56,864.39	69.57
合计	291,549.60	154,894.06	136,655.54	46.8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均是租赁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地址	面积（m ²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租赁期限
1	普达财务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7号中国庆安大厦第四层411C房间	332.43	55125.50元/月	2016.7.1至2017.6.30
2	石家庄公司	石家庄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金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美五洲 SOHO 第6层08号	141.05	2.2 元/平/天	2016.4.1至2017.12.19
3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	北京三间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三间房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6909号）	10.00	5000.00元/年	2016.10.14至2017.10.13
4	北京海淀分公司	北京海物博科贸有限公司	北京海物博科贸有限公司	海淀区苏州街49-3号盈智大厦3层307室	100.93	173146.00元/年	2016.4.17至2017.4.16
5	武汉分公司	武汉雷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方毅恺	武汉市建设大道648号联合大厦A座雷王金融中心第11层1102室	163.30	14697.00元/月	2015.4.1至2018.3.31

6	南京公司	陈彦希、黄媛	陈彦希、黄媛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300 号 01 幢 2502 室	86.07	177600.00 元/年	2016.8.1 至 2017.7.31
7	天津公司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马路 11 号、13 号-2550 跃上-1 号	71.69	0 元/年	2016.9.5 至 2017.9.4
8	易桥普达	天津赛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赛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杨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6 室	150	15000/月	2016.12 至 2018.12

（四）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照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普达股份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110105001403），有效期三年，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该证已到期，并按照当地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了统一换发新证和年度备案的材料，正在审核中。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36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公司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130106046），未标注有效期。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7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2015 年 6 月 2 日，武汉分公司取得武汉市江汉区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4201010049），未标注有效期。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10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核

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3201110049），未标注有效期。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5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2017 年 1 月 11 日，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编号：12160065），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从事代理记账公司的员工有 3 人，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条件。

普达股份及已经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石家庄公司、武汉分公司、南京公司、易桥普达均已经在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依法取得了代理记账许可证，各公司业务人员及负责人员具备《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履行年检备案。除上述公司，新设立的天津公司、青岛公司、深圳公司正在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待获得许可后将正式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已经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形，公司许可资质到期后不存在继续申请资质的实质障碍。

（五）公司的质量标准保证体系

1、《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字[1998]32 号）

1998 年 8 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发布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的内容、管理部门、归档、移交、查阅、保管期限及会计档案的销毁等内容均有明确规定，为各地区、各单位和经济主体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制定了统一的标准或制度。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 号）

1996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各单位和广大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标准，其中主要对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财务报告的编制、会计监督、内部会

计管理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3、《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基本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财务会计报表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指导下，处理会计具体业务标准的规范，其具体内容可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一般业务准则是规范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要求，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所得税等。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是对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会计问题做出的处理规范，如生物资产、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合并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等；应用指南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准则进行强化，解决实务操作，包括具体准则解释部分、会计科目和财务报表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由财政部于2011年10月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该准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对小企业的计量原则、会计确认、会计科目、财务报表等作了规定。

4、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培训制度及业务培训手册》《市场部规章制度》、《代理记账操作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创业计平台操作流程手册》等，涵盖了业务承揽、承做各个方面。在控制体系层面，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个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从而实现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目标。上述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重要的指导、规范、监督和控制作用。

① 业务培训制度

岗前培训。公司新进员工均需参加不少于3天的专业岗前培训，熟悉了解公司企业文化及相关岗位业务流程及操作标准，培训测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技能提升培训。公司在岗员工均取得相应岗位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同时，公司对在岗员工定期进行业务技能提升培训，包括对国家政策、会计准则、特殊案例等培训，持续督促业务人员提升执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保障服务质量。

② 市场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的中长期规划，积极收集市场的信息与动向，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由市场部提出年度市场的发展方案，报请公司审查决策。经过公司讨论通过的年度经营目标并作为市场部年度发展目标的依据，制定市场部具体的发展计划与具体的实施策略。

③ 代理记账业务三级复核制度

公司实行会计做账、会计组内逐项交叉复核、会计主管定期进行资深抽查三级复核制度，保证代理记账业务服务质量及防范风险。

④ 质量考核制度

公司针对各业务单元、业务类别服务人员所提供服务与绩效考核挂钩，按周对各个业务服务标准节点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及时进行强化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将辞退该员工，从而激励员工不断参与后续专业学习教育。同时公司建立质量淘汰制度，对发生严重质量问题造成客户较大经济损失的，或严重违反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及法律、法规的，一律予以辞退。通过上述质量控制规范措施，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人员专业熟练水平，防范执业风险。

(2) 业务责任划分情况

公司与客户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应保证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如因客户提供的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而引起的多纳税、少纳税、漏纳税、迟纳税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客户承担全部责任。公司执业人员因专业技术造成客户逾期报税所导致的罚款及滞纳金由公司承担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行业准则和规范进行提供服务，并制定公司内部业务管理流程规范，保证了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并非生产型企业，无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核准、环评备案等问题，亦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共有员工 112 人，其中普达股份 76 人，武汉分公司 21 人，石家庄子公司 15 人，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类型

类别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2	10.71%
研发人员	10	8.93%
财务人员	7	6.25%
客服人员	2	1.79%
营销人员	18	16.07%
业务人员	63	56.25%
合计	112	100%

2、学历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1.79%
本科	49	43.75%
大专	56	50.00%
中专及以下	5	4.46%
合计	112	100%

3、年龄结构

类别	人数	比例
45 岁以上	2	1.79%

35 岁-45 岁	4	3.57%
35 岁以下	106	94.64%
合计	112	100%

公司员工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5.54%，研发人员占比 8.93%，专业业务人员占比 56.25%。公司员工学历水平较高，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资产等情况与公司所属商务服务行业相匹配。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达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巍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已经开展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社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巍，社会保险登记号码：110105011570），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劳动和社会保证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财务武汉分公司社保账户：10062819，该企业自成立至今，在我局依法参与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社保账户：08100025，该企业自成立

至今，在我局依法参与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肖正拓、严琪山、于海龙、曾令、王婷婷等，共 5 人，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肖正拓，男，仡佬族，1987 年 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时空视点传播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腾讯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市场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移动互联网络游戏基地市场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为艺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幸福互动有限公司（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计推广经理。

严琪山，男，汉族，1990 年 6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设计专员；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北京新工厂有限公司 UI 设计师；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计视觉设计师。

于海龙，男，汉族，1988 年 2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北洋经济进修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广州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GO 桌面 APP 运维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凤凰网凤凰 FM 市场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优亿致远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事业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创业计市场经理。

曾令，女，汉族，1986 年 4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深圳博士眼镜连锁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组长；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旺旺集团武汉分公司财务部；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财税之友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王婷婷，女，汉族，1989年4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翔燕凯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主管。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职务	持股比例（%）
肖正拓	29	创业计推广经理	-
严琪山	26	创业计视觉设计师	-
于海龙	28	创业计市场经理	-
曾 令	30	武汉分公司市场部经理	-
王婷婷	27	会计部主管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与进步，并针对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及应用软件，不断提升公司服务质量，有效结合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部拥有一支结构合理，技术能力强，以中青年为主的技术团队，研发人员绝大部分为专业出身，涉及计算机、金融、财务等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

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采取项目制管理模式，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依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和项目后续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相应的奖励。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年份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	2,111,523.23	408,245.41	240,640.79
营业收入（母公司单体）	8,388,534.81	6,941,213.98	3,301,802.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5.17%	5.88%	7.29%

公司非常重视推动行业技术研发和进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母公司单体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9%、5.88%和 25.17%，比重较高。在 2016 年 1-7 月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加大对公司创业计平台的研发投入，其中对于主要部分系委托外部单位开发，发生的技术服务费金额较高。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财税外包服务供应商，致力于为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财税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为代理记账以及由此衍生的税务、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

报告期公司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952,570.52	97.80	7,163,730.38	100.00	3,301,802.41	100.00
其中：记账业务	3,661,628.79	35.98	5,046,641.66	70.45	2,748,965.84	83.26
工商业务	1,028,675.62	10.11	1,193,747.46	16.66	249,625.74	7.56
咨询业务	5,262,266.11	51.71	923,341.26	12.89	303,210.83	9.18
其他业务收入	223,396.23	2.20		-		-
营业收入合计	10,175,966.75	100.00	7,163,730.38	100.00	3,301,802.41	100.00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0%、100.00%及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的会议服务取得收入，占比微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显著。2015 年同比增长 3,861,927.97 元，增幅 116.96%，主要是公司记账业务增长 2,297,675.82 元，公司在 2014 年度及以前处于业务开拓及储备阶段，随着 2015 年度业务宣传及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前期客户积累，公司在 2015 年度记账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工商业务和咨询业务增长 944,121.72 元和 620,130.43 元，主要系随着记账业务的增长，客户量增长，带动提供的工商及其他咨询业务收入随着增长，同时公司增加了工商业务人员，从而进一步导致公司工商业务收入增长；且在 2015 年度，公司开拓了清账理账配合审计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从而带动咨询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 1-7 月已超过 2015 年度收入水平。主要系公司在前期推广运营及客户积累的前提下，拓宽业务广度及加强业务深度，且结合互联网思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

（二）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为公司及公司分子公司所在地当地的中小微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
1	上海炫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0,188.68	27.81
2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49,056.60	8.34
3	武汉唯方空间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582,524.28	5.72
4	北京兴科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4,528.30	4.17
5	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3,396.23	2.20

合计	4,909,694.09	48.24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42,718.44	3.39
2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45,631.06	2.03
3	北京自由之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54,854.39	0.77
4	北京大梦科技有限公司	36,854.37	0.51
5	北京兴科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17.48	0.27
合计		499,475.74	6.97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北京弘合柏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364.06	1.71
2	杭州自由天下有限公司	19,417.47	0.59
3	北京万华融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6.79	0.55
4	北京传韵佳品音响有限公司	14,563.11	0.44
5	北京自由之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4,563.11	0.44
合计		123,014.54	3.7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48.24%、6.97%和 3.73%。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重大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在保持与上述公司持续合作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拓宽业务产品领域，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1	北京商联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商务策划等专业服务	400,000	33.33%
2	聚力亚舟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	800,000	66.67%
3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等以提供服务为主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以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脑、办公软件为主，因该类采购涉及金额较小，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公司未签订合同，不存在重大依赖。

由于公司咨询业务按照项目制进行核算，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发生上述外包成本系为上海炫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咨询业务所发生，此项服务已提供完成，所需资源及条件匹配性较高，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有限公司销售额度在 1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普达有限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服务(按照委托方内部财务制度审核财务单据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2015-06-01	120,000	是
2	普达有限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复核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并完成纳税申报工作)	2015-07-01	60,000	是

序号	卖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3	普达有限	北京师大安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代理服务 (整理原始单据、出具财务报表、配合审计工作等)	2015-08-20	78,545	是
4	普达有限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代理服务 (按照新三板的要求进行前期的账务梳理工作)	2015-11-01	150,000	是
5	普达有限	上海炫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顾问服务	2016-01-01	3,000,000	是
6	武汉分公司	武汉唯方空间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专项财务咨询及财务咨询和对委托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的账务清理和调整	2016-01-08	600,000	是
7	普达有限	北京兴科华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代理服务 (整理原始单据、出具财务报表、配合审计工作等)	2016-03-25	450,000	是
8	普达有限	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2016-06-20	236,800	是
9	普达有限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代理服务 (整理原始单据、出具财务报表、配合审计工作等)	2016-07-03	900,000	是
10	普达股份	秦皇岛市福寿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016-07-20	1,700,000	否
11	普达股份	南京恒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业务培训服务	2016-08	2,600,000	是
12	普达股份	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	2016-11-7	184,300	是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合同外,公司正在履行代理记账服务合同还有 2000 余份,该部分合同金额大约平均在 2000 元以下,合同文本均是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文本,

合同内容属于代理记账服务，因合同金额较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再一一列示。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合同系普达有限开展正常的经营业务而签署的合同，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合法有效。

2、采购合同

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有限公司采购额度在 1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普达有限	北京商联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商务策划等专业服务	2016-01-20	400,000	是
2	普达有限	聚力亚舟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投融资项目咨询服务	2016-01-13	800,000	是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及公司资产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等以提供服务为主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以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电脑、办公软件为主，因该类采购涉及金额较小，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采购协议之外，其他小额采购均未签署正式的采购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未签署协议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运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三）租赁物业”部分。

4、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李巍	普达财务有限	《借款协议》	525.00	2015-01-09 至 2016-07-31	5.45%

2	李巍	普达财务有限	《借款协议》	100.00	2016-03-31 至 2016-06-30	4.35%
3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达财务有限	《借款协议书》	200.00	2015-10-21 至 2016-10-20	4.6%

经核查，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并且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推荐业务，不存在投融资对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代理记账及财税、工商等咨询顾问服务，按照行业分类属于会计、审计及财税服务行业，均不属于金融属性的业务。公司不属于《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中界定的具备金融属性的企业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中小企业财税服务行业，基于对中小微企业财税服务需求的深入理解，将传统记账业务、咨询业务与 IT 技术有机结合，建立了中小企业财税共享服务平台——创业计平台，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凭证电子数据存储和信息管理、记账管理、报税管理等服务，跨越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开创了财税服务的新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各类企业客户提供综合的财税服务，采购内容包括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应用软件的开发服务、咨询业务外包服务等。

对于办公用品、网络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项目，公司直接从市

场上进行采购。办公用品、广告推广、软件开发等相关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且公司采取货比三家的采购策略，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同时获取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对于咨询业务外包服务主要系根据公司现有资源及关系，针对公司咨询服务内容进行精准匹配后进行采购。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包括数据库营销、分支机构营销、网络推广营销等。

数据库营销是指公司建设了数据库营销平台，对客户信息进行分类、储存，分析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及特定的财税需求，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持续、精准营销。

公司数据库营销中的客户信息获取途径包括：通过网络推广、网络搜索获取客户信息；通过外宣活动、调查问卷等获取客户信息；与行业协会、企业孵化器、产业园区等合作获取客户信息；参加各种展会获取客户信息；举办免费培训会获取客户信息。

为了更好地拓展业务，公司在全国设有北京、武汉、石家庄、南京等多家分支机构，目前仍在设立其他区域分支机构，由各地分支机构的市场人员对公司服务进行直销。同时，分支机构还会对搜集到的客户信息进行筛选和跟进，此类信息会进入公司数据库营销平台以辅助数据库营销。

网络推广营销是指公司与百度、有道、58 同城、赶集网等多家搜索引擎及分类信息门户网站合作，将公司的服务及信息发布在此类网络平台上，通过“需求营销”的模式，由游商转变成坐商，吸引大量潜在客户,有效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通过创业计微信平台进行推广和营销。

对于记账报税、工商及咨询等业务，公司主要参考市场同类业务的收费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开展成本，再上浮一定利润，进行市场化定价。例如，对于记账报税业务，公司主要参考处理的票据数量、客户年营业额等进行按年、按季或者按月收费；对于工商业务，公司则根据办事难度、所需材料数量，结合自身人员成本和行业内平均的利润情况，进行报价；对于咨询顾问业务，公司则参照同行

业同类业务并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报价，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计费。

（三）服务模式

对于代理记账服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在线会计服务云平台，主要采取软件运营服务模式，即 SAAS（software-as-a-service）模式，为客户提供在线记账报税服务。客户于每月规定日期前将上月原始凭证整理完毕后，通过原始凭证电子化业务系统交付给公司，公司专业会计主管建立工作方案，并将业务在线分配给专职财税人员及兼职会计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在线上领取工作任务，按照客户企业及公司内部的工作流程与标准，完成账务整理及相关报表制作，并在线上传至会计平台，交由会计主管审核。该模式建立了以电子化的会计原始凭证为基础的工作流程管理，解决了原始凭证传递慢、保管难、查询难的问题，实现了传统会计服务行业未曾实现的“线上专业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协调本地化”，使得会计服务能够跨越时间与地域，实现“日记账”“日监控”等会计管理职能。

对于代理申报纳税服务，公司对代理申报纳税的人员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对报税业务的质量管控贯穿于业务全流程。服务模式如下： 纳税申报表由会计人员以当期会计处理结果，根据税法的相关要求，编制相应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要求的必要纳税资料。会计人员编制的纳税申报资料须经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方可交由报税人员进行纳税申报。审核的依据是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委托人涉及的相关税种、主管税务机关对申报的相关要求等。对于审核出现的问题，会计主管要求会计人员进行修改后，并将该问题记录在该会计人员的工作记录中，并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公司要求的纳税申报资料编制正确率在 100%。申报纳税人员在接到经会计主管复核无误的纳税申报资料后，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并对资料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必要的检查。当发现资料不完整，或者对勾稽关系存在疑问的，需要向会计主管反映，只有在得到明确答复或修改后，方可进行网上或上门申报工作。

对于工商服务业务，公司会委派专业的咨询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协助客户进行工商变更、资质审批、注销等政策咨询，协助客户准备变更资料，并递交工商局，完成客户委托事宜。

对于咨询服务业务，公司会派驻人员至客户企业办公地点提供服务。派驻人员的服务内容由协议约定，服从客户企业的行政管理。公司确保与派驻人员依法建立

用工关系，组织并确保服务人员上岗前参加相关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客户负责协助公司确定服务人员上岗标准、考核办法及内容等，并享有质量评估和验收权。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将以继续加大投入开发设计并推广“创业计”平台，逐步将该平台打造成为财税垂直领域的互联网众包服务平台，迅速提升客户数量，并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类型和服务范围。公司拟在 2017 年实现线上注册客户数量达 30 万家的目标，并在积累大量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充分提升公司的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并不断拓展业务范围，从公司设立、财税服务、投融资服务各个角度全方位提供服务，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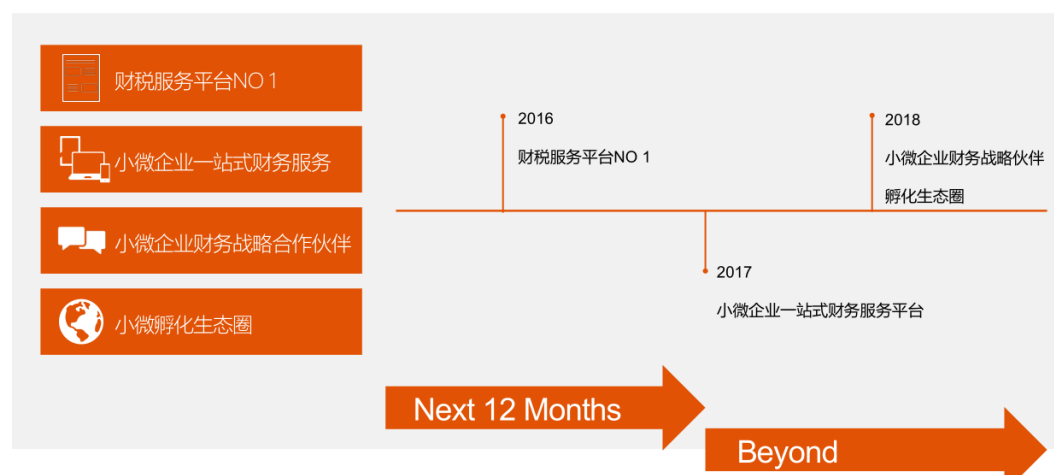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规划及应对措施

1、市场规划

首先，在稳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加强公司新业务模式的推广，积极拓展公司服务类型和范围。在传统代理记账业务领域方面，不断提升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更好的为目前已有客户提供基础的代理记账服务；同时开拓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更高更专业的财税服务，如涉外财税服务等。通过对“创业计”平台的不断开发和推广，开展公司新业务模式，一方面，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凭证电子数据存储和信息管理、记账管理、报税管理等服务；另一方面，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企业信用和数据金融服务，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其次，加大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力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体系，突出公司作为“中小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核心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优势地位，增强市场认可度。同时，加强产品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建设，在财税代理及外包服务市场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2016-2018战略规划



2、研发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业计”平台的技术研发投入，确保该平台尽快实现公司打造“中小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的目标，确保企业财务数据的安全，确保新业务的有效开展。其中，对于第三方业务，确保具备合法合规资质的会计为企业提供有保障的记账服务。创业计平台需要进一步提升入驻审核系统、精准匹配系统、客户评价系统、动态评级系统、诚信支付系统、云代帐 SAAS 系统等相关平台管理系统的功能。另外，对于拟开展的企业信用服务，需要进一步提升“创业计”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先进技术，通过建立全面的、实时的、量化的企业信用分析模型和算法，最终构建企业画像的能力和精准度。

3、组织规划

首先，为满足未来市场与经营的要求，公司将加大部门与分支机构建设。公司未来将建立分公司管理部、企业信用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并在青岛、苏州、上海、深圳、天津等地建立分子公司，加强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其次，加强公司文化建设。积极的企业文化能够起到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和外部竞争力的作用，公司未来将进一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企业核心价值观，加大企业文化宣传力度。

再次，加强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员工培训。公司内部将加强培养员工的基础

能力，提高技术水平，鼓励参加外部行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L723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为“12111111”。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财税服务行业专业性较高，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是行业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财政部主管会计服务，主要负责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行使相关业务监管和从业人员监督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税务服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分别委托各自所属的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行使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行政管理职能，并监督、指导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目前，全国性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尚未建立，主要的管理归口还是在财政部及各级财政部门。但是，针对该代理记账及财税咨询服务的从业人员中的会计师、税务师应当服从相关行业的管理规定，其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等。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承担着《注册会计师法》赋予的职能和财政部委托和交办的各项职能。主要负责审批和管理注册会计师，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检，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等事项。

(2)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是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组成的行业民间自律管理组织，受民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宗旨是协调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与委托人之间的关系，在政府及有关部门与会员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实施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3) 中国会计学会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推动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虽然当前国家尚未对财务会计外包企业的经营资质有相关的规定，但是财政部已规定设立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必须取得财政部门批准。

3、行业主要的政策法规

财税服务范围涵盖了代理记账、审计评估、涉税筹划及财务咨询等多个方面，主要适用的法律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小企业会计准则》、《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近年来我国在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主要政策法规有：

(1) 2010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在北京等 21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中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拟给予税收上的优惠政策。按照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的指引，BPO 大类中从事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服务的企业也有望享受到

政策优惠。

(2) 2010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要求完善杭州等 20 个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配套建设，为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做大做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文件请特别强调要通过体制改革和组织制度创新，积极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促进国际国内服务外包业务协调发展。

(3) 2011 年 9 月 9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既要加强会计法律法规建设，不断提高会计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也要督导企业完善会计标准体系，持续提升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执行力和实施效果。

(4) 2012 年 4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注册税务师行业“十二五”时期发展指导意见》，设定了在“十二五”期间力争实现行业收入总额翻一番的发展目标，并强调要进一步拓展涉税鉴定和涉税服务的业务范围。

(5) 2013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3]12 号），要求规范代理记账行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

(6)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业服务。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现介于成长期与成熟期之间，现阶段，行业内已经分化出了两类市场参与主体。一类是以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等为代表的大型综合财税服务机构，其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本土大型商务集团。这一类机构服务标准化程度高，客户需求稳定，品牌知名度高。这一部分的细分市场已经呈现了成熟期行业的特征，具体表现为收入增长率趋于稳定、市场集中度高、业内竞争激烈。2014 年，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备业务收

入 589 亿元（统一品牌下的其他执业机构的收入报备存在一定差异）。从业务收入分布来看，11 家获财政部、证监会推荐从事 H 股审计业务的大型事务所的总收入约为 242 亿元，除此以外的其他 29 家证券所的收入合计约 106 亿元，非证券所业务收入约为 241 亿元。

我国财税服务市场另一类竞争主体主要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这一类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处于微利的状态。此类主体的主营业务还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中小企业财务规范意识的提高和 IT 技术的发展，传统的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开始向标准化、科技化、综合化转变，一些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跨行业、跨地域综合财税服务的主体正在成长。此类服务机构推进了中小企业财税服务流程的标准化建设，并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专业网络服务平台，将标准化的服务模式快速复制并加以推广，打破了传统小型财税服务机构原有的地域禁锢。创新的服务模式将改变我国财税服务市场传统的竞争格局，促进行业新一轮的整合与发展。

中小企业作为民营企业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就业、推动创新、增加税收、推进经济发展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为了推进中小企业的发展，逐渐推出一系列的扶持措施。比如，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 2014 年夏季达沃斯论坛致开幕词时，提出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人人创新、万众创新的新局面；进而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进一步部署了六大举措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使其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逐渐出台更多的利好政策，为众创空间清障搭台，为创业者施展才华、实现人生价值提供更加广阔的舞台。

作为商务服务业的主要市场主体，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势必会刺激商务服务业的发展；反之，商务服务业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其行业的兴起也会进一步推进中小微企业的壮大。商务服务业被普遍认为是待带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快商务服务业发展，积极开发新的服务渠道和服务产品，

进而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可以有效减少经济增长对资源的消耗，促进国民经济的转型。

2、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

我国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行业的发展现介于成长期与成熟期之间，现阶段，行业内已经分化出了两类市场参与主体。一类是以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等为代表的大型综合财税服务机构，这一部分的细分市场已经呈现了成熟期行业的特征，具体表现为收入增长率趋于稳定、市场集中度高、业内竞争激烈；另一类主体主要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这一类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发展良莠不齐，整体处于微利的状态。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代理记账行业已初具规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12440 家代理记账机构注册资本 2.2 亿元，设立分支机构 438 家，从业人员 68302 人，2012 年度实现代理记账业务收入 75.2 亿元。

（四）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与上游的关联性

财税服务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其发展离不开广大财税专业人员的专业劳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代理记账机构处于财税服务行业上游，为各行业企业提供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等所需专业人员及服务。

根据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共有会计师事务所 8374 家，注册会计师 101376 人。根据注册税务师协会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 5034 家税务师事务所。另外，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资产评估机构约 3000 多家。整体而言，我国会计、审计、税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数量众多，且每年我国有大量的财税专业的高校毕业生，能够满足财税服务行业的需求。

（2）与下游的关联性

财税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我国实体经济中各行业的企业，其中，中小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数量上占据了大多数，财税服务整体实行的是市场化定价策略，过去，由于传统财税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单一，且同质化严重，除以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跨国咨询机构为代表的个别大型财税服务机构外，行业整体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不强。近年来，随着 IT 技术及互联网科技的发展，行业服务标准化流程建设日益完善，部分机构采取创新的服务模式，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又能提高服务效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业内打造了一定的品牌优势，相较于传统小型财税服务机构，此类机构的议价能力将大幅增强。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愈演愈烈的风险，进而挤压产品和服务的利润空间。在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刺激下，商务服务业的市场前景被广泛看好，资金、人才、技术不断向本行业聚集，行业内市场主体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服务企业开始向企业服务行业转型，尤其是提供法律、社保、知识产权服务的专业性公司不断涌现，都参与到本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来，希冀分享政策红利和市场利润。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政府行政程序的简化，使得企业服务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挤压行业的利润空间，迫使行业内的企业寻求转型，并转变自身的盈利方式。

（2）政策风险。目前，财税服务行业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持续监督体系也尚未形成，行业监督只能通过对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和委托人的业务审计来实现。未来，随着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行业整顿工作可能会先从设立各项服务的准入政策着手，而后是建设全国统一的管理平台，让执业机构进行登记和报备。在这一过程中，部分业务单一、规模较小、专业能力较弱的机构可能难以通过审批，而被中止经营或最终淘汰。

（3）技术人才不足及人才流失的风险。商务服务业为企业提供企业服务的范围覆盖了工商注册与变更、财税代理、投融资服务等，需要从业人员具备多维度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甚至是专业机构认证的资质；同时，在信息技术时代，传统的商务服务业开始借助互联网实现转型，新兴的商务服务企业也大都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作为获取用户流量的入口，互联网站点的数量、程序的便捷性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网站的运营速度和用户体验，进而影响到客户

资源的积累，因此，互联网技术人才也是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互联网大兴的时代，各行各业均争揽优质的互联网人才，人才的流动性极高，商务服务业面临技术人才不足以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商务服务业的潜在客户具有分布的广泛性和分散性的特征，涉及各行各业，尤其是互联网、增值电信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增长态势会对这些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直接影响，并间接影响到商务服务业的市场空间；并且，行业政策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监管政策很有可能发生难以预期的变化，可能会导致降低市场热情、减少市场需求。

（5）经营模式转型风险。

在传统经营模式仅能微利维持的情况下，部分财税服务企业开始尝试业务模式转型。业务模式转型成功的关键在于将传统的财税服务与 IT 及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有机融合，打造出可复制性强的商业模式，快速占领市场并积累客户资源，实现规模效应以降低单位服务成本，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实践中，人力储备不够、资金投入不足、组织架构搭建不合理、市场开拓速度较慢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模式转型的失败。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壁垒

1、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财税服务行业按照所服务的客户群体分类，一是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和本土大型商务集团提供财税服务的综合性财税服务机构，二是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单一或综合财税服务的本土中小型财税服务机构。

在综合性财税服务机构中，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和跨国商业咨询机构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这些机构能提供专业附加值高、标准化程度高、对企业的战略贡献大的综合服务。在会计、审计方面，主要以四大会计事务所为代表；在财务流程外包（F&A BPO）领域，主要以埃森哲和 IBM 等为代表。这些机构在专业服务领域内各有专长，相较于本土中小型财税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话语权。无论是会计、审计还是财务外包，前十大的机构的市场占有率都在 60%以上，具有寡头垄断的特点。

中小型财税服务机构主要包括规模较小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

代理记账公司及咨询公司等。这些机构主要提供代理记账、高新认定、纳税申报、工商注册、双软申请及一般商业咨询等单一业务，且大多不参与公司战略决策。业内此类机构数量众多，仅以北京地区的代理记账业务为例，截至 2015 年底，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网站备案的拥有代理记账资质的企业统计结果显示，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企业共有 1700 余家。另外，中小型财税服务机构普遍规模较小，服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市场竞争充分，类似于完全竞争市场。

2、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财税服务行业专业性较强，我国目前对提供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类服务的机构采取市场准入措施。2016 年财政部对 2005 年颁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旨在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和审批。另外，为了配合 2013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2010 至 2012 年间，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会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服务公司的加强了审查，违规的机构将被吊销服务资质。

（2）资金壁垒

财税服务机构为了摆脱传统的红海竞争，就必须借助 IT 与互联网科技的力量，构建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的崭新的运营模式，这需要企业先期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应用软件体系开发及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后续还需对软件体系与服务平台进行持续的更新与维护，严格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及业务流程的顺利执行。对于此类资金投入，许多小型财税服务机构无力承担

3、行业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目前，财税服务行业尚无完善的业务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持续监督体系也尚未形成，行业监督只能通过对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和委托人的业务审计来实现。未来，随着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各项服务的准入管理、标准管理和持续监督会逐步加强。行业整顿工作可能会先从设立各项服务的准入政策着手，而后是建设全国统一的管理平台，让执业机构进行登记和报备。在这一过程中，部分业务单一、规模较小、专业能力较弱的机构可能难以通过审批，而被中止经营或最终淘汰。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中小企业抵御宏观经济风险的能力普遍较弱，特别是那些市场需求还处于培育期的企业，最容易在经济萧条时遭受冲击，导致经营困难或倒闭，对财税服务的需求会大量萎缩，进而影响财税服务行业发展。理论上，财税服务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服务企业，具有高于其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在经济萧条期，行业可能会出现实际增长低于预期，甚至是负增长的情况。

（3）经营模式转型风险 在传统经营模式仅能微利维持的情况下，部分财税服务企业开始尝试业务模式转型。业务模式转型成功的关键在于将传统的财税服务与 IT 及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有机融合，打造出可复制性强的商业模式，快速占领市场并积累客户资源，实现规模效应以降低单位服务成本，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实践中，人力储备不够、资金投入不足、组织架构搭建不合理、市场开拓

（七）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自 2010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家为鼓励民营资本进一步发展，面对中小企业服务的配套政策不断出台。2011 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社保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意在指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意见中明确鼓励专业化服务机构进行服务模式创新，通过提供合理价格的优质服务，开拓中小企业服务市场。截至 2011 年末，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放额度达 29.2 亿元，共涉及 2210 个补贴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规模也突破 38 亿元，受理创新项目 5803 项，重点项目 912 项。这些补贴措施在带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同时，也间接利好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另外，2013 年 5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3]12 号），要求规范代理记账行为，服务小微企业发展；2015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

和完善创业服务。

（2）中小微企业基数不断壮大，财税服务需求旺盛

根据《中国中小企业 2012 蓝皮书》统计，截至 2012 年底，我国企业实有户数为 1253.12 万户，其中，近 99%为中小企业。在数量上，同比增长 10.26%，实有注册资本 72.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16%。我国个体工商户实有户数为 3756.47 万户，同比增长 8.79%，资金数额 1.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4%。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中小企业建账、纳税申报等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我国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需求巨大。按照同样的增长率进行推算，我国代理记账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出现倍增。

数量增速 覆盖率	0%	2%	4%	6%	8%
20%	55.60 亿元	60.19 亿元	65.05 亿元	70.20 亿元	75.65 亿元
30%	83.41 亿元	90.28 亿元	97.57 亿元	105.30 亿元	113.47 亿元
40%	111.21 亿元	120.38 亿元	130.10 亿元	140.40 亿元	151.30 亿元
50%	139.01 亿元	150.47 亿元	162.62 亿元	175.50 亿元	189.12 亿元
60%	166.81 亿元	180.56 亿元	195.15 亿元	210.60 亿元	226.95 亿元

（3）行业标准化进程不断推进

2013 年 4 月，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工作。这是自 2005 年《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颁布后，财政部进行的第一次全国性的审查工作，业内普遍认为这是行业标准化进程的开始。此项普查既有利于摸清代理记账行业的经营和发展状况，甄别出行业内违规现象，也有利于促进行业服务标准的建立，建设统一行业管理平台 and 机构信用档案，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与水平。此次调查之后，各省市先后出台一系列整顿代理记账行业的文件，提升行业管理，加强部门监督。

（4）IT 及互联网科技对行业发展的促进

传统的记账报税等服务主要是依靠人工完成，效率较低，且业务流程不统一，质量监督缺位。随着 IT 技术和互联网科技的发展，以 IT 技术为依托、以互联网

和移动通讯平台为载体的服务模式正在形成。财税服务与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不仅打破了传统服务模式下的时间、地域等限制，突破了财税服务人员必须去客户现场办公的瓶颈，同时，IT 技术的运用也更好地保障了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流程贯彻、服务质量监控及客户信息安全。

2、不利因素

（1）行业准入监管有待完善

行业准入监管有待完善 我国财税服务行业整体上还是一个海量微利的市场，现存机构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竞争处于无序状态。改变无序竞争的现状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例如，在面向中小企业的各类财税服务中，只有代理记账有明确的市场准入政策，其他如高新认定咨询、财务流程外包等尚处于政策空白。在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主管部门已经有意对行业进行整顿，逐步完善审批和监督体系，引导行业良性竞争

（2）服务衡量标准缺失

在财税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中，中小企业数量占比较高，而中小企业的工商注册、税务缴纳、资质审批等活动大多受到地方行政部门监管，从事相关财税服务的机构进而也会受到各地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的影响，这也是行业服务统一衡量标准缺失的原因之一。

另外，传统的财税服务主要是依靠人工方式进行。由于操作人员对会计准则和行业规范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差异，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这也导致了统一的服务衡量标准难以形成。

（八）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技术先进性为依托推动公司市场开发与经营。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就致力于将财税服务与 IT 及互联网新兴技术进行有机融合，将传统记账报税等服务向数字化、标准化、网络化方向推动。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研发“创业计”服务平台，以中小微企业作为主要客户群体，提出“线上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本地化”的蓝海战略，以在线服务的模式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同时，将服务范围进行拓展，引入工商注册、社保等服务端口，打造中小微企业互联网外包服务平台。

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基础，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全国代理记账客户及相关财税服务总计近 2600 户，其中北京地区在服务客户数近 1418 家，武汉、石家庄在服务客户数平均在 500 户以上。公司已成为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财税服务连锁机构，获得了一定规模的市场占有率。

2、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传统的记账报税的服务需要派驻记账人员去客户企业现场调阅、核查、收集并整理相关票据、凭证等资料，企业需要雇佣大量人员并耗费大量时间来完成此项工作，工作效率较低，且无法突破地域限制，因此，多数传统代理记账公司只能在公司所在区域内开展业务，服务半径较小，业务模式可复制性较弱，难以在全国范围内迅速铺开。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非常注重专业服务平台的自主研发。公司陆续投入了研发并取得了“普达互联网代账客户管理平台”、“普达互联网代账财务软件”、“普达企业财务风险分析系统”、“普达企业财税风险监测系统”、“普达互联网代账用户端管理平台”和“普达中小企业财务管理软件”等六项软件著作权，实现了代理记账业务流程化、服务标准化的平台。2015 年年末，公司又推出了中小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创业计”，一方面改变了传统记账报税服务中人员需进驻客户办公现场的工作模式，突破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实现了信息交流数字化、数据传递远程化、工作场地虚拟化、流程管理标准化；另一方面，通过引入第三方业务，降低了企业的代理记账成本，增加了代理记账从业人员的收入，开创了企业财务服务新模式。

②服务优势

基于长期的业务经验积累和对财税政策、理论的深入研究，公司通过模板设计和书籍编撰等形式，打造出一系列独具特色的核心服务产品。服务产品化有助于公司向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及服务效率。

在记账报税服务中，依托专业服务平台和“普达互联网代账客户管理平台”、“普达互联网代账财务软件”、“普达企业财务风险分析系统”、“普达企业财税风险监测系统”、“普达互联网代账用户端管理平台”和“普达中小企业财务管理软件”等管理软件系统，公司设计出“日报表监控”与“月报表复核”相结合的记账流程，帮助企业控制经营和财务风险，实现与客户高效率的互动与沟通。以专业培训和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推广。

③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凝聚力较强的团队，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在创立公司之前就曾是一名普通的业务人员，深刻体会到代理记账行业普通员工的辛苦，因此公司的管理模式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普通员工大多为 25—30 岁左右的年青人，精力充沛，充满活力，对工作和生活保持乐观和热情，相对而言公司员工队伍较稳定。稳定的团队有利于员工的成长和培养，整体上提升对客户的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技术研发、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而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②管理制度不尽完善

就当前来说，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新制度运行时间补偿，相对于大规模的上市公司来讲，在公司管理水平、人才激励制度和最大化生产效率方法等方面仍然有所不足。公司将利用此次挂牌的机会，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从各个方面完善企业的整体制度，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由李巍担任；设监事 1 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股份制改制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股改，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6 年 9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名法人股东和李巍、吕惠永、周中南、王斌、金峰星五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李巍、吕惠永、王斌、吴宁、付强组成，其中李巍任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刘玮、许海峰、姚朝雪组成，其中，刘玮任监事会主席，许海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李巍担任；副总经理一名，由吕惠永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张艳欣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张艳欣兼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审议通过了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5日，普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6年12月2日，普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2月18日，普达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

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勤勉、尽责的履行岗位职责。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为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咨询及中介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普达股份的声明并经核查，普达股份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独立签署各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业务是完全分开的。

（二）资产分开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普达股份及前身普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普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不涉及各发起人股东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认缴出资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已承接普达有限的全部资产，普达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普达股份，除仍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普达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普达股份名下。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公司现正在进行上述有关资产权属名称变更手续，但该等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大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3. 经核查，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房屋使用权；知识产权、办公设施等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法律纠纷。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及权属登记情况，普达股份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全部分开，不存在相互占用或产权不清晰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1. 经查验公司现行劳动人事制度、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材料，查验结果显示，公司自行制定劳动人事制度，独立聘用员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达股份及其分公司共有员工 97 人，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已经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2.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任意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普达股份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分开，不存在劳动关系不清及任职冲突的情形。

（四）财务分开情况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验，普达股份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主办券商认为，普达股份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根据核查结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下设有总经办、会计部、工商部、市场部、研发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的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普达股份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其他公司及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京汉石	销售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响设备、摄影器材、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市场推广；公关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该企业于2013年10月29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3年10月29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普达易财教育咨询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报告期内，京汉石与普达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公关策划；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经营事项，根据京汉石和实际控制人李巍的说明，京汉石未开展经营活动，且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国际贸易，与普达有限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京汉石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形式上存在同业竞争，但京汉石未实际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但是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京汉石已于2016年5月31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上述与普达有限重叠的经营范围进行删除，京汉石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响设备、摄影器材、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市场推广；电脑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该企业于2013年10月29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13年10月29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此次变更后，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彻底消除。

（2）报告期内，普达易财网络科技与普达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等经营事项，根据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李巍的说明，普达易财网络科技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同业竞争行为，但潜在同业竞争风险较大。

根据普达财务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2016 年 7 月，普达有限将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实现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时彻底消除了原来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3）报告期内，普达易财教育咨询与普达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经营事项。根据普达易财教育咨询和实际控制人李巍的说明，普达易财教育咨询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教育咨询，与普达有限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普达易财教育咨询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存在较大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李巍、吕惠永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将各自持有的普达易财教育咨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言青，吕惠永辞去所担任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李巍、吕惠永、李言青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李巍、吕惠永分别与李言青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同时，该股权转让及吕惠永辞去普达易财教育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李巍辞去普达易财教育咨询监事职务的事宜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易财教育咨询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除。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先生不存在其它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1、股东吕惠永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达财务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吕惠永（持有普达股	北京德成铭顺营销咨询	销售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

	份 20%的股份，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有限公司	家具、五金交电、音响设备、摄影器材、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市场推广；公关策划；电脑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该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德成铭顺与普达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公关策划；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等经营事项，根据德成铭顺和股东吕惠永的说明，德成铭顺实际未开展与普达有限相同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货物贸易服务，与普达有限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吕惠永控制的德成铭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形式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德成铭顺未实际开展与公司相同的业务，未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吕惠永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德成铭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言青，并辞去所担任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吕惠永、李言青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16 年 6 月 11 日吕惠永与李言青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该股权转让及吕惠永辞去德成铭顺营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事宜已经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德成铭顺营销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业竞争事项彻底解除。

2、股东王斌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达财务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王 斌 (持有普达股份 8.5%的股份，任公司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3 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董事职务)	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摄影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数据处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货运代理；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各城近郊区管理处、远郊区县交通局备案。）
3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音响设备、摄影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数据处理；租赁机械设备；货运代理；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5		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报告期内，普达管理咨询与普达有限经营范围中均涉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等经营事项，根据普达管理咨询和股东王斌的说明，普达管理咨询实际未开展与普达财务相同的经营活动，且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劳务派遣，与普达有限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王斌控制的普达管理咨询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普达管理咨询已于2016年5月31日，对公司经

营范围进行变更，将上述与普达有限重叠的经营范围进行删除，普达管理咨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3 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普达管理咨询专门从事劳务派遣服务，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

（2）报告期内，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经营范围中均涉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等经营事项，根据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和股东王斌的说明，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与普达财务相同的经营活动，且众信诚业主营业务方向为商品贸易，与普达财务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王斌控制的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王斌、许海峰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程学芳，并辞去担任的职务。经核实，目前，众信诚业系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程学芳，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均程学芳一人担任，监事由包斯琴担任。主办券商认为，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北京众信诚业商贸有限公司与普达股份之间已经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

（3）报告期内，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经营范围中均涉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等经营事项，根据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股东王斌的说明，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与普达财务相同的经营活动，且浩博天下主营业务方向为广告制作和发布，与普达财务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王斌控制的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上述与普达有限重叠的经营范围进行删除，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

（4）报告期内，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经营范围中均涉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经营事项，根据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和股东王斌的说明，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与普达财务相同的经营活动，且其主营业务方向为商品贸易，与普达财务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王斌控制的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将上述与普达财务重叠的经营范围进行删除，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音响设备、摄影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租赁机械设备；货运代理；家庭劳务服务（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

（5）报告期内，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经营范围中均涉及“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经营事项，根据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王斌的说明，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与普达财务相同的经营活动，且其主营业务方向为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与普达有

限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王斌控制的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相同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王斌、姚朝雪将其持有的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卢姗姗、王娟，王斌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姚朝雪辞去监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

3、股东周中南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普达财务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周中南对外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与普达财务存在重叠的经营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普达股份重叠的经营范围事项
1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2	北京中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

3	北京普达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4	中舟伟业财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5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

6	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批发和零售业；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7	北京中夏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化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 2030 年 5 月 1 日）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8	北京蓝海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5 月 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9	青岛中舟捷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零件、五金机电、电脑软件及耗材、摄影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无
10	北京魔菇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避孕套、工艺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经对比核查发现，股东周中南投资控制的上述公司中，除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青岛中舟捷迅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八家公司均与普达财务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叠（重叠经营事项详见上表所列）。根据股东周中南说明，

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其财务咨询业务也均是针对自己内部的项目提供财务辅助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周中南投资控制的部分企业与普达财务的经营范围存在较高程度的重叠，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较高，需要予以规范。对此，股东周中南对于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如下的处置：

（1）经核查，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重叠经营事项，其同业竞争的情形彻底消除。

（2）经核查，周中南将其持有的北京中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原股东尤剑辉，并辞去在该公司的相关职务。前述事项的变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的核准并换发营业执照，北京中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尤剑辉，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均由尤剑辉担任。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周中南、尤剑辉出具的声明，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双方已经依约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同业竞争的情形彻底消除。

（3）经核查，周中南将其持有的北京普达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翟静，并辞去在该公司的相关职务，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翟静、周留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均由翟静担任，公司监事仍由周留英担任。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周中南、翟静出具的声明，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双方已经依约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普达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同业竞争的情形彻底消除。

(4) 经核查，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舟伟业财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闫慧芬，同时，周中南辞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2016年11月10日，中舟伟业财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后，该公司股东为闫慧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均由闫慧芬担任。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闫慧芬出具的声明，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双方已经依约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任何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舟伟业财务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之间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同业竞争的情形彻底消除。

(5) 经核查，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发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普达财务之间仍存在“技术推广”经营事项的重叠。

根据普达财务实际控制人李巍的说明，普达财务至今未开展过技术推广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开发的技术主要用于自身的业务，主要为了实现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外部客户管理、公司业务推广的而投入使用的。基于公司内部技术普及及使用的需求，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核准并保留“了技术推广”一项。

根据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中南的说明，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未开展过对外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经营事项，公司的技术开发及成果主要是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基于公司内部技术普及及使用的需求，同时因公司名称中存在“科技”字样，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核准并保留了“技术推广”一项。

技术推广服务是指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为解决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能投入生产或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各种技术的开发（非研制）、咨询、交流、推广单位的活动；以技术推广为主的技（科）、工、贸联合公司的活动等。很显然普达财务、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进行的技术开发及成果的应用均不属于该类技术推广服务的范畴，故主办券商认为，两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发生，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中南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本人作为普达股份的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普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若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普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持有普达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普达股份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经核查，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叠，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

（7）经核查，北京中夏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原合伙人周中南、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全部出资分别转让给刘蔚、吴云洁、李志鹏，周中南辞去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职务，并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企业变更登记事宜。本次变更后，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无关联第三方刘蔚、吴云洁、李志鹏，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刘蔚，变更后的合伙企业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变更完成后，北京中夏瑞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普达财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同业竞争情形彻底消除。

（8）经核查，北京蓝海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重叠经营事项，其同业竞争的情形彻底消除。

（9）经核查，青岛中舟捷迅商贸有限公司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叠，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

（10）经核查，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普达财务之间存在共同经营事项为“技术推广服务”，其与普达财务的主营业务代理记账不存在任何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普达财务实际控制人李巍的说明，普达财务至今未开展过技术推广服务业务，目前公司开发的技术主要用于自身的业务，主要为了实现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外部客户管理、公司业务推广的而投入使用的。

根据股东周中南的说明，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

动，之前未发生过技术推广服务的业务，以后也不会发生技术推广服务的业务。并且，目前公司因为无人经营导致注册地址无法联系而被工商局登记为经营异常状态。股东周中南表示将注销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但是因公司出现经营异常致使其无法办理任何的工商登记业务申请。故，股东周中南及其控制的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做出承诺，承诺在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消除经营异常之后立即进行注销。

综合以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普达财务之间不存在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股东周中南的承诺有效实施后，伴随着北京魔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两公司间形式上的同业竞争将彻底消失。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以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普达财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该规范措施合理、合法、有效。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董事李巍、吕惠永、王斌在报告期内均有对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与普达股份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部分。公司监事姚朝雪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普达财务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普达股份重叠的经营范围事项
1	石家庄沁润教育顾问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零售图书、音像制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2	石家庄瀚拓顾问有限公司	教育软件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议服务
3	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议服务
4	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报告期内，监事姚朝雪投资的石家庄沁润教育顾问有限公司、石家庄瀚拓顾问有限公司、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与普达有限之间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叠的经营事项（详见上表所列）。根据监事姚朝雪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与普达有限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姚朝雪投资的上述企业与普达有限之间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叠事项，仍然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的发生，上述企业中石家庄沁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瀚拓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均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删除与普达股份重叠的经营事项，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企业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与普达有限之间不存在重叠的经营事项，其同业竞争情形完全消除；另外，2016 年 8 月，王斌、姚朝雪将其持有的石家庄日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全部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卢姗姗、王娟，王斌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姚朝雪辞去监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消除。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现，2016 年 9 月 13 日，石家庄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姚

朝雪、刘婵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焦江江，公司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焦江江，公司监事变更为高梦洁，地址变更为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23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03 单元 1808 室。

主办券商认为，经过规范之后，上述企业与普达财务之间已经不存在经营范围的重叠，同业竞争的风险已经彻底消除。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普达财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该规范措施合理、合法、有效。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李巍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普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普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普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普达股份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普达股份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本人作为普达股份的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普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若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普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持有普达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普达股份后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普达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普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若本人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普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3）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担任普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的核查，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形已经通过有效的措施解决，相关解决同业竞争措施也有效避免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巍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人员已就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公司

已经采取了有效的规范措施，该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也可以有效控制、降低同业竞争的风险，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李巍	普达财务有限	《借款协议》	525.00	2015-01-09 至 2016-07-31	5.45%
2	李巍	普达财务有限	《借款协议》	100.00	2016-03-31 至 2016-06-30	4.35%

经核查，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的事项：

（1）李巍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金额为 525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5.45%；借款期间为：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回李巍借款 85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回李巍借款 11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回李巍借款 9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回李巍借款 235 万元，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

（2）李巍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间为：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协议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一次性全部收回李巍借款 100 万元，即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

上述借款协议项下产生的借款利息合计 363,431.78 元全部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之前收回。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形，但于资金占用均签署了正式的借款协议并按照收取利息，同时上述借款协议也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其从程序到实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借款均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偿还，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完全消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未来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同时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方往来款的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关联交易、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巍	董事长、总经理	3,700,000	37.00%	直接持有
2	吕惠永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3	王斌	董事	850,000	8.50%	直接持有
4	吴宁	董事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5	付强	董事	——	——	
6	许海峰	监事	——	——	
7	刘玮	监事	——	——	
8	姚朝雪	监事	——	——	
9	张艳欣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	——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就减少与规范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普达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普达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普达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人承诺在普达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普达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3）本人保证将依照普达股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平等地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并承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普达股份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普达股份及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即股权全部依法转让完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六个月之日终止。

3、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现担任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诚信的情况：

（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除普达财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李巍	董事长、总经理	京汉石	监事
			普达信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吕惠永	董事、副总经理	-	-
3	王斌	董事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家庄宏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4	付强	董事	-	-
5	吴宁	董事	-	-
6	刘玮	监事会主席	-	-
7	姚朝雪	监事	石家庄沁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家庄沁华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石家庄沁心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许海峰	职工监事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9	张艳欣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李巍	董事长、总经理	京汉石	80%
			普达信盟	90%
2	吕惠永	董事、副总经理	-	-
3	王斌	董事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
			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	99%
			石家庄宏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
4	付强	董事	-	-
5	吴宁	董事	-	-
6	刘玮	监事会主席	-	-
7	姚朝雪	监事	石家庄沁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
			石家庄沁华商贸有限公司	49%
			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石家庄沁心商贸有限公司	49%
8	许海峰	职工监事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
9	张艳欣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均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由李巍担任；监事 1 名，由赵英爱担任。2016 年 9 月 5 日普达财务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为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数名。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经调查并取得公司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一）环境保护

根据普达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普达股份不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主要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涉及生产经营和污染的问题，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安全生产

根据普达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普达股份不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主要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与安全生产的问题，也不存

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守法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询，普达财务近三年（自2013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8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财务海淀分公司自2015年8月14日成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于2016年8月10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财务武汉分公司自2015年4月16日成立至今，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工商开业登记和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的相关企业信息公开义务，按时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9月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9月7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络和交通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于2016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询河北经济户管理系统，截至2016年8月10日，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未出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除上述公司外，普达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公司、青岛公司、天津公司于公司报告期后刚刚注册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无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已经核查其设立登记的信息，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合法，不存在工商违法行为。

经核查后，主办券商认为，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普达股份的说明、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普达有限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5696341179E”；经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的记录；经查询，在上述证明所述时间，暂未发现该单位稽查案源，暂未发现该单位稽查欠税和稽查罚款。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单：普达有限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企业税务登记证号为“91110108352967354T”；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该纳税人在我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经查询征管系统，截止出征日，未在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中发现该纳税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对应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知春里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询，普达有限北京海淀分公司（税务登记证：110108352967354）为我局税务登记户。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四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逃税的情形，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原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13336214328R），属我石家庄裕华区地方税务局第六分局所管辖企业，该企业属于征程纳税户并

正常纳税。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3335401798）。经查询，该企业自成立至今，依法经营，正常申报，按章纳税，不存在因申报缴税等原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西马所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税务登记证号为 420102333540179，经核实，该单位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均已按时申报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普达股份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南京公司、青岛公司、天津公司、易桥普达、深圳公司因新设等原因尚未开展业务，尚无纳税信息。

（五）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达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在册员工 112 人，其中，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公司已经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和在册员工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在册员工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部分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巍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追缴任何未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或需承担任何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所导致的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补缴前述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巍，社会保险登记号码：110105011570），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劳动和社会保证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普达财务武汉分公司社保账户：10062819，该企业自成立至今，在我局依法参与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裕华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经查，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社保账户：08100025，该企业自成立至今，在我局依法参与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工商管理、社会保险缴纳主要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10123 号”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被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 2016 年 1-7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户；较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增加 1 户，新增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

的子公司 1 户，新增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公司 2014 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21,953.27	394,486.92	175,44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0,083.76	87,449.98	1,600.00
预付款项	571,648.59	73,762.42	38,1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1,502.58	7,016,190.63	338,055.8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25,188.20	7,571,889.95	553,19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655.54	75,349.35	38,901.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9,257.14	28,120.00	5,0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11.12	103,888.89	177,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023.80	207,358.24	221,184.19
资产总计	14,612,212.00	7,779,248.19	774,380.0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208.32	56,164.88	57,477.30
预收款项	2,666,539.50	1,934,946.38	1,784,539.53
应付职工薪酬	630,466.49	375,124.20	264,671.03
应交税费	681,626.87	191,315.82	52,449.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901.30	797,469.93	241,87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56,742.48	3,355,021.21	2,401,00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56,742.48	3,355,021.21	2,401,009.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25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5,469.51	-1,825,773.02	-2,626,62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155,469.51	4,424,226.98	-1,626,629.64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5,469.51	4,424,226.98	-1,626,62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12,212.00	7,779,248.19	774,380.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5,718.32	214,094.78	175,44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9,542.18	84,050.00	1,600.00
预付款项	540,580.50	54,885.25	38,1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123.37	7,081,190.63	338,055.8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370,964.37	7,434,220.66	553,19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	8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800.21	75,349.35	38,901.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89,257.14	28,120.00	5,06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111.12	103,888.89	177,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0,168.47	292,358.24	221,184.19
资产总计	14,411,132.84	7,726,578.90	774,380.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208.32	56,164.88	57,477.30
预收款项	2,378,537.83	1,883,485.23	1,784,539.53
应付职工薪酬	550,036.49	357,849.86	264,671.03
应交税费	661,503.97	191,315.82	52,449.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342.96	712,007.29	241,87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2,629.57	3,200,823.08	2,401,009.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42,629.57	3,200,823.08	2,401,009.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6,25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68,503.26	-1,724,244.18	-2,626,62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8,503.26	4,525,755.82	-1,626,629.64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68,503.26	4,525,755.82	-1,626,62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11,132.84	7,726,578.90	774,380.06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75,966.75	7,163,730.38	3,301,802.41
减：营业成本	3,981,584.80	3,349,464.42	2,174,26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09.05	40,814.71	11,424.29
销售费用	1,665,558.55	1,436,853.85	975,664.64
管理费用	2,240,227.85	1,818,369.11	1,126,195.11
财务费用	-143,347.49	-272,333.17	1,653.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81,333.99	790,561.46	-987,400.11
加：营业外收入	16,533.80	12,298.20	21,93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6.40	2,003.04	3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397,781.39	800,856.62	-965,786.36
减：所得税费用	416,538.8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32,981.58	7,090,315.12	3,301,802.41
减：营业成本	3,696,728.01	3,285,354.61	2,174,26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71.66	40,814.71	11,424.29
销售费用	1,359,134.40	1,401,084.77	975,664.64
管理费用	2,078,675.52	1,741,233.38	1,126,195.11
财务费用	-144,329.42	-272,468.22	1,653.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94,301.41	894,295.87	-987,400.11
加：营业外收入	14,984.89	10,092.63	21,93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3.04	3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509,286.30	902,385.46	-965,786.36
减：所得税费用	416,538.8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92,747.44	902,385.46	-965,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2,747.44	902,385.46	-965,786.3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2,747.44	902,385.46	-965,7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2,747.44	902,385.46	-965,78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2,981.58	7,090,315.12	

3、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6,050.07	7,628,271.00	3,344,25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53.29	1,049,248.51	1,120,1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7,203.37	8,742,519.51	4,464,3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710.59	576,466.91	216,78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718.31	4,428,547.19	3,101,39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47.19	115,841.08	56,29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46.65	3,276,569.83	767,5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0,422.74	8,462,425.01	4,141,9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80.63	280,094.50	322,38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360.79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360.79	2,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675.07	61,047.60	258,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675.07	7,311,047.60	258,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685.72	-5,311,047.60	-258,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5,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	5,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	5,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7,466.35	219,046.90	64,2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486.92	175,440.02	111,15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1,953.27	394,486.92	175,440.0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8,531.45	7,506,457.13	3,344,25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41.42	469,916.62	1,120,1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9,672.87	7,976,373.76	4,464,3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588.23	544,375.73	216,78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1,094.80	4,378,965.33	3,101,39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07.19	115,781.08	56,29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5,031.83	2,752,549.26	767,5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322.05	7,791,671.40	4,141,9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350.82	184,702.36	322,38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360.79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360.79	2,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8,088.07	61,047.60	258,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	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088.07	7,396,047.60	258,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272.72	-5,396,047.60	-258,1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	5,250,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	5,2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	5,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1,623.54	38,654.76	64,2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94.78	175,440.02	111,15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65,718.32	214,094.78	175,440.0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1,825,773.02		4,424,226.98		4,424,22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50,000.00	-	-	-	-	-	-1,825,773.02		4,424,226.98	-	4,424,226.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	-	-	-	-	-	1,981,242.53		5,731,242.53	-	5,731,24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1,242.53		1,981,242.53	-	1,981,24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	-	-	-	-	-	-		3,750,000.00	-	3,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55,469.51		10,155,469.51	-	10,155,469.51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 者则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626,629.64		-1,626,629.64		-1,626,62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2,626,629.64		-1,626,629.64	-	-1,626,62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00	-	-	-	-	-	800,856.62		6,050,856.62	-	6,050,85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856.62		800,856.62	-	800,85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0	-	-	-	-	-	-		5,250,000.00	-	5,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250,0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	-	-	-	-	-1,825,773.02		4,424,226.98	-	4,424,226.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1,724,244.18		4,525,75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50,000.00	-	-	-	-	-	-1,724,244.18	-	4,525,755.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	-	-	-	-	-	2,092,747.44	-	5,842,74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2,747.44		2,092,74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50,000.00	-	-	-	-	-	-	-	3,7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750,000.00								3,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368,503.26	-	10,368,503.26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626,629.64		-1,626,62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2,626,629.64	-	-1,626,62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0,000.00	-	-	-	-	-	902,385.46	-	6,152,38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385.46		902,385.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50,000.00	-	-	-	-	-	-	-	5,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5,250,000.00								5,2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50,000.00	-	-	-	-	-	-1,724,244.18	-	4,525,755.82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60,843.28		-660,843.28	-660,84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1,660,843.28		-660,843.28	-660,84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65,786.36		-965,786.36	-965,78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786.36		-965,786.36	-965,78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2,626,629.64		-1,626,629.64	-1,626,629.6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国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国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六）（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十二）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之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

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长期股权投资之 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0%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性质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计价方法为按月加权平均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	33.33
办公家具	直线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A、研究阶段

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分析市场需求，对技术可行性论证后出具可行性报告提交给公司管理层；管理层进行项目可行性、项目预算、项目立项讨论，讨论通过后出具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立项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规划。

B、开发阶段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自行开发或者委托开发。

项目立项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公司与受托方讨论项目需求、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具有技术可行性，且公司投入足够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项目完成，满足资本化确认的五个条件，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C、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项目开发完成，通过公司的验收小组验收，公司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场地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于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记账业务：按合同期间，分月摊销，每月月底确认收入。

工商业务：办理完成并收款的月份一次性确认收入。

咨询业务：对于小额的咨询业务一次性确认收入，大额的财务顾问咨询根据签订合同，项目周期及具体执行情况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事项时点，向客户提交进度表或服务内容确认单，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准则的采用对本期财务报表数据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12,212.00	7,779,248.19	774,380.06
股东权益合计	10,155,469.51	4,424,226.98	-1,626,62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55,469.51	4,424,226.98	-1,626,629.64
每股净资产	1.02	0.71	-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0.71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5%	41.43%	310.06%
流动比率（倍）	2.86	2.26	0.23
速动比率（倍）	2.86	2.26	0.23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5,966.75	7,163,730.38	3,301,802.41
净利润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销售净利率	19.47%	11.18%	-29.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201.98	585,037.14	-981,99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4,201.98	585,037.14	-981,996.67
毛利率	60.87%	53.24%	34.15%
净资产收益率	31.59%	22.3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9.56%	16.3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9	160.89	4,127.2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80.63	280,094.50	322,38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276.78	448.15	3,223.88

注 1：上述指标计算依据如下：

（1）普达财务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数据计算得出，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 2：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稀释每股收益=为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公司期末不存在影响每股收益的稀释性因素，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金额

公司在 2015 年末、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1 元、-1.63 元，每股净资产低于 1，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为业务发展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从而导致当期亏损较大，在 2015 年度为业务累积阶段，公司正在逐步发展，当期盈利在弥补前期亏损后，仍存在部分未补足，导致公司净资产低于股本，每股净资产小于 1。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4,612,212.00 元、7,779,248.19 元、774,380.06 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总资产增加 7,004,868.13 元，增幅为 904.58%，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投入，增加对关联方往来借款，从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总资产增加 6,832,963.81 元，增幅为 87.84%，主要原因是在 2016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325 万元，同时收回关联方往来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股东权益分别为 10,155,469.51 元、4,424,226.98 元、-1,626,629.64 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6,050,856.62 元，增幅为 371.99%，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525 万元，同时 2015 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 800,856.62 元。2016 年 7 月末较 2015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 5,731,242.53 元，增幅为 129.54%，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增加实收资本 325 万元，同时当期实现净利润 1,981,242.53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60.87%	53.24%	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9%	22.33%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0.97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 1-7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分别为 60.87%、53.24%和 34.15%。具体分析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上升 19.09%，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加大营销及推广力度，从而使得公司在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同时收入增长带来成本增长，但成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从而带来毛利率的增长。且由于在 2014 年度公司处于初级发展及客户积累阶段，不具有规模效应，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较低。

（2）2016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度上升 7.63%，主要系公司随着营销及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前期客户的积累，公司客户及规模随之加大，公司在逐步形成规模效应，使得公司在成本略微增长前提下，带来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带来毛利率的增长。且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基于前期的客户积累为入口，以高端市场的企业咨询服务为导向，延伸公司服务深度，跟随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及提升服务质量，从而导致公司附加值高的咨询服务收入增长。另在 2016 年 5 月公司创业计平台的应用上线及推广，融合互联网思维，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的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带来公司毛利率的增长。

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较好，呈逐步上升趋势。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分别为 31.59%、22.33%。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累计净资产为负数且当期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前公司处于市场开拓及人员及客户积累阶段，从而导致公司累计亏损，且前期股东投入资金较少，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及推广力度的加大，带来客户数量的增加，扩大公司规

模，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从而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 9.26%，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扩大推广力度，且结合互联网平台应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带来公司净利润水平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

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长旺财务	华财会计	公司	长旺财务	华财会计	公司	长旺财务	华财会计
毛利率 (%)	60.87	88.71	57.74	53.24	78.45	55.79	34.15	70.06	62.68
净资产收益率 (%)	31.59	24.61	7.49	22.33	12.27	22.87	不适用	28.98	13.11
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31	0.11	0.14	0.09	0.33	-0.97	0.26	0.18

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及以前处于前期客户积累阶段，且长旺财务及华财会计均已登陆新三板，从而低于同行业水平。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加深产品服务深度，提供更有价值的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产品附加值提高，从而带来收益爆发式增长。从而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5%	41.43%	310.06%
流动比率(倍)	2.86	2.26	0.23
速动比率(倍)	2.86	2.26	0.23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5%、41.43%和 310.06%，公司对外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大部分为预收账款，不存在向银行的长短期借款。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极高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末资产规模较小，公司预收款较多，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奇高。随着 2015 年度，公司股东投入，增加流动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规模，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均为 2.86 、2.26 和 0.23，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不存在还款压力。

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长旺财务	华财会计	公司	长旺财务	华财会计	公司	长旺财务	华财会计
资产负债率 (%)	28.05	11.13	33.46	41.43	10.15	71.89	310.06	8.43	57.51
流动比率 (倍)	2.86	7.2	2.62	2.26	8.27	1.19	0.23	5.22	1.50
速动比率 (倍)	2.86	6.2	2.62	2.26	8.27	1.19	0.23	5.22	1.50

除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异常外，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处于行业中间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如此。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正常的水平，与公司规模及业务需要相适应，处于同行业样本公司中间水平，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企业无银行借款情况。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49	160.89	4,127.25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一般。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49、160.89 、4,127.25，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特殊行业销售模式所致。公司代理记账及工商业务一般预收公司款项，从而

期末应收款项较少。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客户数量增加，且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业务收入增加。对于咨询顾问服务收入中未收到款项均在信用账期内，加大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降低了周转率。

2、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30.49	160.89	4,127.25
长旺财务	3.47	6.21	6.41
华财会计	3.50	6.05	4.69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强。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小，主要是在 1-7 月实现的销售业务款项尚未收到，加大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短，周转较快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样本公司。

(五)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6,050.07	7,628,271.00	3,344,25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53.29	1,049,248.51	1,120,1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7,203.37	8,742,519.51	4,464,3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710.59	576,466.91	216,78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5,718.31	4,428,547.19	3,101,39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47.19	115,841.08	56,29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346.65	3,276,569.83	767,5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0,422.74	8,462,425.01	4,141,9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80.63	280,094.50	322,38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4,360.79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675.07	7,311,047.60	258,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685.72	-5,311,047.60	-25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0	5,250,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	5,2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827,466.35	219,046.90	64,287.67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985,613.66	1,041,747.00	1,097,697.13
利息收入	488.83	645.65	468.37
其他	15,050.80	6,855.86	21,953.50
合 计	1,001,153.29	1,049,248.51	1,120,119.00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299,654.49	1,882,082.28	
付现期间费用	1,753,517.51	1,390,016.12	765,382.33
手续费	6,174.65	4,471.43	2,121.81
合 计	2,059,346.65	3,276,569.83	767,504.14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营性往来款	6,684,360.79	2,000,000.00	
合 计	6,684,360.79	2,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营性往来款	1,000,000.00	7,25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7,250,000.00	

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276,780.63 元、280,094.50 元和 322,387.67 元，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在逐年增长，从而带来公司现金流增长。

变化原因主要分析如下：

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 3,087,779.07 元，增幅为 40.4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销售收款增加。同理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016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较 2015 年度增长 1,467,243.68 元，增幅为 254.52%，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发生了除房租外的外包成本及支付的平台业务推广费用，从而拉高了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59,676.96 元，增幅为 165.9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房租费增长。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流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27,152.33 元，增幅为 42.79%，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5 年度人员人数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人均人员薪酬增加，从而导致现金流支出增加。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509,065.69 元，增幅为 326.9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发生的支付付现费用较多。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分别是 3,800,685.72 元、-5,311,047.60 元和 -258,100.00 元。在 2016 年 1-7 月主要系收回股东李巍借款 325 万元及其约定利息、收回中舟融客借款 200 万元及其约定利息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在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给李巍借款所致；公司自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主要为支付的装修费支出。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分别是 3,750,000.00 元、5,250,000.00 元和 0 元；主要系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分别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2)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76,780.63	280,094.50	322,387.67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额			
净利润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差额	1,295,538.10	-520,762.12	1,288,174.0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95.81	24,600.22	11,965.53
无形资产摊销	91,738.78	5,140.00	1,3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77.77	73,333.33	42,7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968.50	-276,392.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81.81	-1,857,787.10	-397,77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6,976.04	1,510,343.72	1,629,829.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80.63	280,094.50	322,387.6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21,953.27	394,486.92	175,440.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4,486.92	175,440.02	111,15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7,466.35	219,046.90	64,287.67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81,242.53 元、800,856.62 元和-965,786.36 元，而同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3,276,780.63 元、280,094.50 元和 322,387.67 元。公司现金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分别为 1,295,538.10 元、-520,762.12 元、1,288,174.03 元，2016 年 1-7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前期支付给李巍及吕惠永业务借款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度中净利润包含公司借款给李巍及中舟融客利息费用，且同期公司经营性应收增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资金往来款以及垫付款项，从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其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过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同时，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记账业务、工商业务、咨询顾问业务，此外公司利用自身资源提供其他会议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

入。

公司记账业务确认收入方法是：客户通常与公司以年度为单位签署协议，以季度或年度为单位进行付款。公司依据签订合同，在服务周期内参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按月进行确认收入。

公司工商业务确认收入方法是：客户通常预付公司办理工商业务款项，公司于业务人员提交业务需求完成明细表且收款时确认收入，即业务办理完成并收款的月份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咨询业务确认收入方法是：对于小额的咨询业务一次性确认收入，大额的财务顾问咨询根据签订合同，项目周期及具体执行情况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事项时点，向客户提交进度表或服务内容确认单，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952,570.52	97.80	7,163,730.38	100.00	3,301,802.41	100.00
其中：记账业务	3,661,628.79	35.98	5,046,641.66	70.45	2,748,965.84	83.26
工商业务	1,028,675.62	10.11	1,193,747.46	16.66	249,625.74	7.56
咨询业务	5,262,266.11	51.71	923,341.26	12.89	303,210.83	9.18
其他业务收入	223,396.23	2.20				
营业收入合计	10,175,966.75	100.00	7,163,730.38	100.00	3,301,802.41	100.00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80%、100.00%及 100.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提供的会议服务取得收入，占比微小。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北	5,977,935.07	60.06	7,014,629.24	97.92	3,301,802.41	100.00
华东	2,830,188.68	28.44				

华中	1,144,446.77	11.50	149,101.14	2.08		
合计	9,952,570.52	100.00	7,163,730.38	100.00	3,301,80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代理记账业务，主要面向各个地方当地中小微企业，公司设立在北京，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区域，主要系展业具有一定区域性影响。公司在 2015 年度先后设立武汉分公司和石家庄普达财务全资子公司，通过设立分子公司形式，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在 2016 年 1-7 月，显著提升除华北区域外的收入占比。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记账业务	3,661,628.79	5,046,641.66	83.58	2,748,965.84
工商业务	1,028,675.62	1,193,747.46	378.21	249,625.74
咨询业务	5,262,266.11	923,341.26	204.52	303,210.83
合计	9,952,570.52	7,163,730.38	116.96	3,301,802.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显著。2015 年同比增长 3,861,927.97 元，增幅 116.96%，主要是公司记账业务增长 2,297,675.82 元，公司在 2014 年度及以前处于业务开拓及储备阶段，随着 2015 年度业务宣传及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前期客户积累，公司在 2015 年度记账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工商业务和咨询业务增长 944,121.72 元和 620,130.43 元，主要系随着记账业务的增长，客户量增长，带动提供的工商及其他咨询业务收入随着增长，同时公司增加了工商业务人员，从而进一步导致公司工商业务收入增长；且在 2015 年度，公司开拓了清账理账配合审计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从而带动咨询业务增长。同时在 2015 年度新设立了武汉分公司及石家庄子公司，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 1-7 月已超过 2015 年度收入水平。主要系公司在前期推广运营及客户积累的前提下，拓宽业务广度及加强业务深度，且结合互联网思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

在 2016 年 5 月公司创业计平台正式上线，包含 PC 端及手机端。通过创业计平台进一步获取订单，上线以来，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通过公司此平台在线签订代理记账合同 9 份，月均代理记账费用为 350 元/月；签订工商业务

服务合同客户数量 228 户，收入金额 299,303 元。同时通过创业计平台能够对服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分析，从而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深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及业务人员情况如下表：

业务部	月度平均人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市场部	18.29	13.00	8.08
会计部	52.00	44.67	31.67
工商部	21.43	15.00	3.25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部及业务人员逐步增长，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业务，并且目前公司具备足够的人力应对公司的业务增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5、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增长情况

单位：户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	同比增减幅	客户数量
记账业务	1788	1325	49.38%	887
工商业务	629	570	260.76%	158
咨询业务	120	259	4.44%	248
合计	2,537.00	2,154.00	66.59%	1,293.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客户数量在逐年上升，且呈现爆发式增长。

6、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175,966.75	7,163,730.38	116.96	3,301,802.41
营业成本	3,981,584.80	3,349,464.42	54.05	2,174,265.04
营业利润	2,381,333.99	790,561.46	180.06	-987,400.11
利润总额	2,397,781.39	800,856.62	182.92	-965,786.36
净利润	1,981,242.53	800,856.62	182.92	-965,786.36

2015 年度公司整体净利润有所改善。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量扩张，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从而使得营业利润明显增加，增厚了当期净利润。在 2016 年 1-7 月随着公司推广力度加大，公司业务深度加大，为企业提供更具附加值的咨询服务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增加，从而带来净利润增长。

7、公司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

业务名称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记账业务	3,661,628.79	2,023,131.50	1,638,497.29	44.75%	26.45%
工商业务	1,028,675.62	613,020.98	415,654.64	40.41%	6.71%
咨询业务	5,262,266.11	1,345,432.32	3,916,833.79	74.43%	63.23%
其他业务	223,396.23		223,396.23	100.00%	3.61%
合计	10,175,966.75	3,981,584.80	6,194,381.95	60.87%	100.00%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记账业务	5,046,641.66	2,605,948.20	2,440,693.46	48.36%	63.99%
工商业务	1,193,747.46	635,921.98	557,825.48	46.73%	14.62%
咨询业务	923,341.26	107,594.24	815,747.02	88.35%	21.39%
合计	7,163,730.38	3,349,464.42	3,814,265.96	53.24%	100.00%

(续上表)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记账业务	2,748,965.84	1,832,637.85	916,327.99	33.33%	81.27%
工商业务	249,625.74	172,148.58	77,477.16	31.04%	6.87%
咨询业务	303,210.83	169,478.61	133,732.22	44.11%	11.86%
合计	3,301,802.41	2,174,265.04	1,127,537.37	34.15%	100.00%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业务毛利分别为 6,194,381.95 元、3,814,265.96 元、1,127,537.37 元，业务毛利逐年增加。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记账业务毛利占比较大，为公司主要毛利贡献业务，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记账业务毛利仍保持平稳增长，但由于公司咨询业务扩展，业务服务深度提高，公司咨询业务毛利增加，从而拉低了记账业务毛利占比。

结合公司销售价格进行分析：

单位：元/户/年

业务类型	销售价格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记账业务	2,047.89	3,808.79	3,099.17
工商业务	1,635.41	2,094.29	1,579.91
咨询业务	43,852.22	3,565.02	1,222.62

注：销售价格=公司收入（不含税）/年末用户数量。

对于记账业务销售单价分析：

根据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一般代理记账业务收费为 300 元/月，工本费为 100 元，随着代理记账业务产生的报税等业务根据发生次数双方协商确定。在 2014 年度公司代理记账业务不含税单价为 3099.17 元/户/年，低于公司一般合同约定价格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在业务拓展期间，公司用户在逐步增加和累计，用户数量在不断上升，用户月平均增长率达 29%，以 2014 年末数量计算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销售单价；在 2015 年度，公司用户数量保持平稳增长，用户月平均增长率为 4%，从而在此增长率前提下，公司按照一般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与合同约定相差不大。故随着客户的积累，公司客户增长稳定，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公司销售单价趋于稳定，从而提高公司毛利；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记账业务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成立武汉分公司及石家庄子公司，公司为了占据市场，在武汉及石家庄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故而导致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销售价格下降。

对于公司工商业务销售单价进行分析：

工商业务一般定价原则为根据业务难易复杂程度自主协商确定，其销售单价不具有明显的规律。但随着人员经验的积累以及公司记账业务的拓展，随之公司工商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公司工商业务收入增加，增厚了公司毛利。

对于咨询业务销售单价进行分析：

在 2014 年度均为小额零散的咨询业务，公司收费较低。公司在 2015 年度，随着公司人员水平提升，以及公司客户数量积累，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公司

增加了理帐清账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收费较高，从而提高了公司销售价格。同理，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不仅提供理帐、内控设计等咨询业务，同时为上海炫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商务策划等并购咨询业务服务，项目收费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公司咨询业务销售单价进一步提高。上述销售价格增加，导致公司业务收入增加，公司毛利随之增加。

结合公司单位成本进行分析：

单位：元/户/年

业务类型	单位成本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记账业务	1,131.51	1,966.75	2,066.11
工商业务	974.60	1,115.65	1,089.55
咨询业务	11,211.94	415.42	683.38

注：销售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年末用户数量。

报告期内，记账业务和工商业务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对于咨询业务，在 2016 年 1-7 月单位成本增加，主要系其对炫禹网络提供的咨询业务中有部分外包服务，从而导致单位成本增加。

从业务人员增长及创收情况分析：

指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月平均人数	73.43	59.67	34.92
人均年创收（元/年）	133,747.65	120,062.52	94,562.36
月均人数增长率	27.51%	70.88%	—
人均年创收增长率	26.97%	97.87%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增长，业务规模在扩大，同时公司人员在增长。但人员的涨幅低于人均年创收增长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规模效应，从而整体提高公司毛利水平。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87%、53.24%、34.15%，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由于前期客户积累，且随着公司推广力度加大，公司业务收入及客户呈现爆发式增长，另由于公司人员等增长速度低

于公司业务扩张速度，从而导致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增长。

对于记账业务：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记账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4.75%、48.36%、33.33%，在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5.03%，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度为业务积累期，业务收入较低，在 2015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及业务客户均呈现增长趋势，但公司记账业务人员人均记账客户数量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记账业务毛利增加。公司在 2016 年 1 至 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降低 3.61%，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人员成本等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记账业务毛利率略微下降。

对于工商业务：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工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1%、46.73%、31.04%；在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 15.69%，系以及公司加强业务推广，导致业务扩张，另由于客户量在逐步增加，随着记账业务项目的增加，公司客户其他需求也在增长。公司在 2016 年 1 至 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6.32%，主要系随着业务的增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提高人员工资水平，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对于咨询业务：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43%、88.35%、44.11%；在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增加 44.24%，系以及公司加强业务推广，导致业务扩张，且公司在 2015 年度签订了安博教育等企业理账清账业务提高了公司咨询业务的附加值从而提高了公司业务毛利。公司在 2016 年 1 至 7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毛利率下降 13.92%，主要系随着在 2016 年提供的投融资服务存在部分外包咨询业务，即为上海炫禹网络提供投融资服务，此项业务毛利率为 58.83%，从而拉低了咨询业务整体毛利水平。

对于其他业务：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为长安新生（深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会议服务收入，为公司开发客户衍生出来的非主营业务服务内容。占

比为 2.21%；占比较小。由于服务时间较短，公司未归集成本，故毛利率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华财会计	57.74%	55.79%	62.68%
中天会计	36.72%	32.25%	11.35%
长旺财务	88.71%	78.45%	70.06%
平均	61.06%	55.50%	48.03%
普达股份	60.87%	53.24%	34.15%
差异	0.19%	2.26%	13.88%

注：由于无法获得同行业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水平，故以同行业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在 2016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60.87%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61.06%，无重大差异。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53.2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55.50%，在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34.15 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8.03%，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及客户积累阶段，在 2014 年度提供的咨询服务占比较低，毛利贡献率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8、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结转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记账业务	2,023,131.51	50.81	2,605,948.20	77.80	1,832,637.85	84.29
工商业务	613,020.98	15.40	635,921.99	18.99	172,148.58	7.92
咨询业务	1,345,432.32	33.79	107,594.24	3.21	169,478.61	7.79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3,981,584.80	100.00	3,349,464.42	100.00	2,174,265.04	100.00

（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人工成本	2,369,353.82	59.51	2,819,553.64	84.51	1,885,227.78	86.70
房租费用	406,156.55	10.20	445,550.11	13.35	225,433.26	10.37
快递费	52,016.93	1.31	71,294.00	2.14	63,604.00	2.93
外包服务费	1,154,057.50	28.98				
合计	3,981,584.80	100.00	3,336,397.75	100.00	2,174,26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房租费用和快递费及外包服务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记账业务、工商业务、咨询业务。

人工成本的归集和结转方法是：公司按照部门进行直接归集；根据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结转成本。

房租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方法是：月末按照发生的房屋租赁费进行归集；根据各部门所占用实际使用面积进行分配结转。

快递费的归集和结转方法是：按照部门实际发生的进行归集和结转。

外包服务费归集和结转方法是：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外包服务费；根据项目完工时间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成本明细表、业务合同、工资发放单等相关资料，对成本计算单进行了分析复核。检查了间接费用明细项目的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抽查了大额的间接费用支出合同及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申报报表反映的成本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错报。

9、公司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情况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主办券商检查了与公司销售收款循环以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了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查阅了公司涉及收取服务款和支付货款的业务合同、会计凭证、银行凭证和银行流水；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不存在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情形。

10、按结算方式划分营业收入情况

结算方式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情况	10,175,966.75	7,163,730.38	3,301,802.41
其中：现金	469,516.70	477,954.21	156,439.70
其他方式	9,706,450.05	6,685,776.17	3,145,362.71
现金结算方式占比	4.61%	6.67%	4.74%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零星的现金收入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在成立初期尚未开通网银，且金额相对较小，会直接以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同时由于公司有帮助客户代办相关事宜的业务，此类业务涉及的收入金额都较小，为便于公司客户付款，客户会直接以现金方式与公司进行结算。上述现金收款的情形均非公司及客户的主观故意，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收付款制度，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也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保证相关现金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现金收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服务款过程中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规模和比重都较小，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和内控措施来规范现金交易、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公司已加强管理，杜绝非必要的现金收款。

公司对于任何一项现金收支都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规范，均需要相关人员的审批和财务部的审核，保证不相容的职位相分离，明确审批、采购、提供服务、付款、收款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公司出纳和会计分工明确，出纳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成本、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日清月结，现金收款保证收款金额、收据、发票的一致性并及时存入银行；公司对任何一项资金支出均需经相关人员审批并由财务部审核，做到收支两条线，报告期内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财务人员、检查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查阅公司相关账簿、核查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同时抽查各项业务发生时是否按照内部制度执行，重点对主要内控循环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等，核查相应的合同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检查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服务合同台账，分析服务合同台账和收入确认

之间的勾稽关系；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服务合同台账之间的勾稽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现金管理条例》，公司的收入真实、完整。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175,966.75	7,163,730.38	116.96	3,301,802.41
销售费用	1,665,558.55	1,436,853.85	47.27	975,664.64
管理费用	2,240,227.85	1,818,369.11	61.46	1,126,195.11
其中：研发费用	358,647.31	408,245.41	69.65	240,640.79
财务费用	-143,347.49	-272,333.17	-16,570.70	1,653.44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6.37%	20.06%	-32.12	29.55%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22.01%	25.38%	-25.58	34.11%
其中：研发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3.52%	5.70%	-21.81	7.29%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41%	-3.80%	-13,500.00	0.05%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36.97%	41.64%	-34.64	63.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三项费用收入占比均达到 35%以上，2014 年度达到 63.71%的水平，直接摊薄各期净利润。

2014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较少，处于前期业务扩张阶段，从而导致期间费用占比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907,801.25	711,596.55	623,677.32
推广费用	601,760.84	583,509.97	233,243.00
房租费用	112,148.79	103,099.82	61,065.44
办公费用	10,013.15	24,142.40	35,935.15
其他费用	33,834.52	14,505.11	21,743.73

合计	1,665,558.55	1,436,853.85	975,664.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推广费及房租费等。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为 1,436,853.85 元，高出 2014 年度 461,189.21 元，增幅为 47.27%；公司 2016 年 1-7 月销售费用为 1,665,558.55 元，高出 2015 年度 228,704.70 元，增幅为 15.92%。随着收入增长，公司发生费用随之增长，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人工成本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7,919.23 元，增幅为 14.10%；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度增加 196,204.70 元，增幅为 27.57%。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人员扩张，从而导致人工成本上升。

公司推广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50,266.97 元，增幅 150.17%，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加大推广力度，且同时设立石家庄普达全资子公司及武汉分公司，为其发生的推广费用随之增加。2016 年 1-7 月推广费较 2015 年度增加 18,250.87 元，增幅 3.13%，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5 月后创业计平台投入使用，公司进一步拓宽推广渠道，不仅通过百度、58 信息等网络推广，同时结合线下宣传等形式进行推广，从而导致推广费用增加。

公司房租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42,034.38 元，增幅为 68.83%；2016 年 1-7 月较 2015 年度增加 9,048.97 元，增幅 8.78%；主要系公司业务增加人员增加，从而整体房租水平增加从而导致房租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757,833.49	704,553.48	479,010.01
办公费	302,472.10	134,607.59	89,773.04
快递费	1,528.00	19,082.00	16,648.00
交通差旅费	58,109.39	64,708.10	57,073.25
房租费	270,207.11	198,784.61	141,417.40
物业水电费	133,143.86	101,111.47	19,488.08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摊销	162,689.72	103,073.55	56,123.31
业务招待费	104,685.09	33,680.80	8,088.00
税费	6,685.38	6,453.21	940.45
其他费用	84,226.40	44,068.89	16,992.78
研发费用	358,647.31	408,245.41	240,640.79
合计	2,240,227.85	1,818,369.11	1,126,195.1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研发费、房租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一致。对于其中主要费用明细变动原因如下：

人工成本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在 2015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度人工成本增加 225,543.47 元，增幅 47.09%；在 2016 年 1-7 月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度人工成本增加 53,280.01 元，增幅 7.56%，主要系人员人数及工资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福利、研发部门发生的房屋租赁费以及技术外包服务费用等。各年度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137,845.74	343,836.25	180,033.33
房租费	105,998.40	64,409.16	60,607.46
技术服务费	114,803.17		
合计	358,647.31	408,245.41	240,640.79

公司 201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67,604.62 元，增幅 69.65%，主要系公司人员工资增加。2016 年度 1-7 月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49,598.10 元，降幅为 12.15%，相比较全年，研发费用仍保持增长趋势。在 2016 年度公司更注重研发，且融合互联网思维，推广打造公司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8,460.96	276,804.60	468.37

利息净支出	-158,460.96	-276,804.60	-468.3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银行手续费	15,113.47	4,471.43	2,121.81
合计	-143,347.49	-272,333.17	1,653.4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借款给李巍及中舟融客收取利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58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7,968.50	276,392.2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99.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7.40	4,650.84	21,61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9,416.20	286,631.45	21,613.7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375.65	70,811.97	5,403.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040.55	215,819.48	16,210.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040.55	215,819.48	16,210.31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母公司税率%	武汉分公司税率%	石家庄子公司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3	3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母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依据 2015 年 9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通知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下同）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武汉分公司和石家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武汉分公司和石家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 号）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武汉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7,859.86	297,673.30	39,589.38
银行存款	10,983,858.12	90,175.56	123,014.60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50,235.29	6,638.06	12,836.04
合计	11,221,953.27	394,486.92	175,440.02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外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上述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主要系公司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金额。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175,966.75	7,163,730.38	3,301,802.41
应收账款余额	580,083.76	87,449.98	1,600.0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0%	1.22%	0.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05%	116.96%	234.2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563.33%	5365.62%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97	2.27	0.09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但占比较小。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2016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80,083.7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达 5.70%。主要是公司发生的业务咨询服务收入，目前正在信用账期内。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083.76	100.00			580,083.76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580,083.76	100.00			580,083.76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80,083.76	100.00			580,083.76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449.98	100.00			87,449.98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87,449.98	100.00			87,449.98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7,449.98	100.00			87,449.98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0.00	100.00			1,600.00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1,600.00	100.00			1,600.00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0.00	100.00			1,6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0,083.76	100.00		
合计	580,083.76	100.00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449.98	100.00		
合计	87,449.98	100.0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00.00	100.00		
合计	1,600.00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41,905.5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3.42%，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款项性质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4.48	咨询费
武汉唯方空间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4.48	咨询费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05.51	1 年以内	11.84	咨询费
河北东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	1 年以内	10.03	咨询费
河北崇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2.59	咨询费
合计		541,905.51		93.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80,10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1.6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款项性质
北京集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85.76	咨询费
武汉融信伟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2.29	记账费
丰厚投资管理（北京）有	非关联方	1,900.00	1 年以内	2.17	记账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款项性质
限公司					费
北京寻骊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0.69	记账费
武汉斯比瑞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0.69	记账费
合计		80,100.00		91.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550.00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6.88%, 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	款项性质
北京至明中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37.50	记帐款
北京沁欣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18.75	记帐款
北京幸运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1 年以内	18.75	记帐款
北京时光行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12.50	记帐款
北京华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9.38	记帐款
合计		1,550.00		96.88	

4、公司根据的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公司历年销售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公司	长旺财务	华财会计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5	0
1~2 年	5	20	5
2~3 年	10	50	1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经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华财会计公司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名称	原始金额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回款占比
北京盛唐鼎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16/8/30	300.00	100.00%
北京一扬嘉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0.00%
北京瀛辉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50	2016/10/31	350.00	100.00%
三板通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50	2016/9/9	350.00	100.00%
云涛悦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2016/8/16	300.00	100.00%
北京立德兴邦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	2016/10/31	350.00	100.00%
北京华艺四海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300	2016/10/31	300.00	100.00%
北京卡兹餐饮有限公司	300	2016/8/31	300.00	100.00%
北京东淋昌盾投资有限公司	300			0.00%
北京天空之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16/10/27	300.00	100.00%
北京庄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9/19	200,000.00	100.00%
北京睿观古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2016/9/26	300.00	100.00%
北京弈升筑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00	2016/10/25	300.00	100.00%
北京积林文化有限公司	350	2016/10/20	350.00	100.00%
北京心诚一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30	2016/9/14	330.00	100.00%
北京美利华商贸有限公司	300	2016/9/26	300.00	100.00%
石家庄睿喆泵业有限公司	499.98	2016/11/10	499.98	100.00%
河北宽丰商贸有限公司	99.99	2016/9/5	99.99	100.00%
河北盭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58	2016/9/5	66.58	100.00%
石家庄闽沃商贸有限公司	333.24	2016/9/5	333.24	100.00%
河北悦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04	2016/11/10	0.04	100.00%
石家庄德沁食品有限公司	100.04	2016/11/10	100.04	100.00%
河北置美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3	2016/11/10	0.03	100.00%
石家庄联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3	2016/11/10	0.03	100.00%
河北文廉科技有限公司	833.26	2016/9/8	833.26	100.00%
石家庄旺粮商贸有限公司	499.98	2016/11/10	499.98	100.00%

河北昂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7.28	2016/11/10	167.28	100.00%
石家庄飞亨商贸有限公司	333.26	2016/9/3	333.26	100.00%
河北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26	2016/9/3	833.26	100.00%
河北佳艺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3	2016/11/10	0.03	100.00%
河北创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99	2016/10/8	499.99	100.00%
石家庄宝卓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6.62	2016/11/10	166.62	100.00%
石家庄捷洁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99.96	2016/10/9	99.96	100.00%
河北铭宇物流有限公司	166.62	2016/11/10	166.62	100.00%
石家庄坤超商贸有限公司	100.01	2016/10/8	100.01	100.00%
河北东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33.34	2016/10/11	58,033.34	100.00%
石家庄海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3	2016/10/8	500.03	100.00%
河北车亦道科技有限公司	666.64	2016/10/8	666.64	100.00%
河北崇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0/13	15,000.00	100.00%
中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裕华分公司	166.67	2016/10/9	166.67	100.00%
河北旭丽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53.85	2016/10/8	153.85	100.00%
石家庄高新区西贝电子商行	104.17	2016/10/8	104.17	100.00%
石家庄枣运来食品有限公司	166.67	2016/10/9	166.67	100.00%
河北墨源商贸有限公司	166.67	2016/10/8	166.67	100.00%
北京睿配胎服科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66.67	2016/10/8	166.67	100.00%
石家庄泽欧商贸有限公司	166.67	2016/10/9	166.67	100.00%
河北灿鸿商贸有限公司	150	2016/10/8	150.00	100.00%
陈亮（星恋环保）	300	2016/10/8	300.00	100.00%
武汉唯方空间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0/13	200,000.00	100.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705.51	2016/8/1	68,705.51	100.00%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2016/11/14	3,200.00	100.00%
肖组文	2,500.00	2016/10/30	2,500.00	100.00%
武汉木木森皓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6/8/31	2,000.00	100.00%
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800.00	2016/10/18	1,800.00	100.00%
武汉爱八文化有限公司	1,250.00	2016/10/28	1,250.00	100.00%
千分一（武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2016/10/20	1,200.00	100.00%
三和英雄企业管理咨询（武汉）有限公司	1,200.00	2016/1/13	1,200.00	100.00%
武汉利合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00.00	2016/8/2	1,200.00	100.00%
武汉梓杉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2016/11/14	1,200.00	100.00%
武汉月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80.00			0.0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	1,100.00	2016/9/8	1,100.00	100.00%
武汉融信伟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18	1,000.00	100.00%
李豪	1,000.00	2016/9/20	1,000.00	100.00%
北京天润博雅广告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40	2016/8/3	840.00	100.00%
武汉有友金融有限公司	700			0.00%

武汉生态旅游风景区徐福通山工艺馆	630	2016/1/22	630.00	100.00%
武汉睿锦绣纺织有限公司	580	2016/10/29	580.00	100.00%
武汉醉酒道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16/10/21	500.00	100.00%
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	500	2016/9/20	500.00	100.00%
武汉游委汇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2016/9/20	500.00	100.00%
武汉俊辉万里贸易有限公司	300	2016/8/22	300.00	100.00%
武汉市江岸区林林建材经营部	300	2016/7/19	300.00	100.00%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00			0.00%
武汉仕捷房地产经纪代理有限公司	300	2016/9/8	300.00	100.00%
武汉华中美之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	2016/9/2	200.00	100.00%
武汉锦丰尚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6.67	2016/7/28	166.67	100.00%
武汉巨好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6/8/11	100.00	100.00%
魏琳	60	2016/9/2	60.00	100.00%
合计	580,083.76		577,003.76	99.47%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已回款 577,003.76 元，回款占比 99.47%，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502.58	100.00			351,502.58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69,491.85	19.77			69,491.85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282,010.73	80.23			282,010.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1,502.58	100.00			351,502.58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6,190.63	100.00			7,016,190.63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182,997.64	2.61			182,997.64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6,833,192.99	97.39			6,833,192.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16,190.63	100.00			7,016,190.63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8,055.85	100.00			338,055.85
其中：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无风险组合	338,055.85	100.00			338,05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8,055.85	100.00			338,055.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491.85	100.00			182,997.64	100.00		
合计	69,491.85	100.00			182,997.64	100.00		

经测试，各期末无风险组合中的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96,894.50	195,848.90	47,446.00
关联方借款		5,526,392.29	
关联方备用金等业务借款	50,000.00	1,110,951.80	290,609.85

其他单位往来	104,608.08	182,997.64	
合计	351,502.58	7,016,190.63	338,055.8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资金往来款、备用金等业务借款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对五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02,734.5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86.12%，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 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09,248.00	1 年以内	31.08	0.00
武汉雷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否	押金	73,486.50	1 年以内	20.91	0.00
姚朝雪	是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22	0.00
胡婷	否	借款	40,000.00	1 年以内	11.38	0.00
王海鹏	否	业务借款	30,000.00	1 年以内	8.53	
合计	—		302,734.50	--	86.12	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6,925,546.4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8.71%，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李巍	是	借款及业 务借款	4,410,254.07	1 年以内	62.86	0.00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借款	2,017,997.50	1 年以内	28.76	0.00
吕惠永	是	业务借款	209,092.52	1 年以内	2.98	0.00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梦想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企业间往来	180,000.0	1 年以内	2.57	0.00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08,202.40	1 年以内	1.54	0.00
合计			6,925,546.49		98.71	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50,891.8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0.00%, 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吕惠永	是	业务借款	227,696.59	1 年以内	67.36	0.00
李巍	是	业务借款	62,913.26	1 年以内	18.61	0.00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7,096.00	1 年以内	13.93	0.00
北京白水泉水店	否	押金	350.00	1 年以内	0.10	0.00
合计			350,891.89		100.00	

4、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处。

（四）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1,648.59	100.00	73,762.42	100.00	38,100.00	100.00
合计	571,648.59	100.00	73,762.42	100.00	38,100.00	100.00

2、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526,203.7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92.0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商联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641.53	73.93	1 年以内	合同正在执行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6.47	1 年以内	预付推广费用
北京海物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64.32	5.08	1 年以内	海淀房租
北京光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6.66	3.79	1 年以内	服务器托管费
石家庄市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31.19	2.77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526,203.70	92.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73,762.42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 (%)	款项性质
北京海物博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51.92	1 年以内	65.55	预付房租
石家庄市唯美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6.29	1 年以内	15.35	预付房租
石家庄市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0.88	1 年以内	10.24	预付物业费
北京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3.33	1 年以内	8.86	服务器托管费
合计		73,762.4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8,100.00 元，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比 (%)	款项性质
伟田（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0.00	1 年以内	100.00	服务费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比(%)	款项性质
合计		38,100.00		100.00	

3、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136,655.54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46.87%。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0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947.60	89,602.00		291,549.60
电子设备	161,959.00	47,852.00		209,811.00
办公家具	39,988.60	41,750.00		81,738.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6,598.25	28,295.81		154,894.06
电子设备	107,955.59	22,064.26		130,019.85
办公家具	18,642.66	6,231.55		24,874.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349.35			136,655.54
电子设备	54,003.41			79,791.15
办公家具	21,345.94			56,86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349.35			136,655.54
电子设备	54,003.41			79,791.15
办公家具	21,345.94			56,864.39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900.00	61,047.60		201,947.6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111,800.00	50,159.00		161,959.00
办公家具	29,100.00	10,888.60		39,988.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998.03	24,600.22		126,598.25
电子设备	88,069.44	19,886.15		107,955.59
办公家具	13,928.59	4,714.07		18,642.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01.97			75,349.35
电子设备	23,730.56			54,003.41
办公家具	15,171.41			21,345.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01.97			75,349.35
电子设备	23,730.56			54,003.41
办公家具	15,171.41			21,345.94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800.00	38,100.00		140,900.00
电子设备	89,800.00	22,000.00		111,800.00
办公家具	13,000.00	16,100.00		29,1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032.50	11,965.53		101,998.03
电子设备	80,358.33	7,711.11		88,069.44
办公家具	9,674.17	4,254.42		13,928.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767.50			38,901.97
电子设备	9,441.67			23,730.56
办公家具	3,325.83			15,171.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67.50			38,901.97
电子设备	9,441.67			23,730.56
办公家具	3,325.83			15,171.41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公司目前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正常在用，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经营性租赁和闲置的固定资产。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00.00	1,752,875.92		1,787,975.92
财务软件	35,100.00			35,100.00
非专利技术：创业计平台		1,752,875.92		1,752,875.92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80.00	91,738.78		98,718.78
财务软件	6,980.00	4,095.00		11,075.00
非专利技术：创业计平台		87,643.78		87,643.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120.00			1,689,257.14
财务软件	28,120.00			24,025.00
非专利技术：创业计平台				1,665,23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120.00			1,689,257.14
财务软件	28,120.00			24,025.00
非专利技术：创业计平台				1,665,232.14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00.00	28,200.00		35,100.00
财务软件	6,900.00	28,200.00		35,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40.00	5,140.00		6,980.00
财务软件	1,840.00	5,140.00		6,98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账面净值合计	5,060.00			28,120.00
财务软件	5,060.00			28,12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5,060.00			28,120.00
财务软件	5,060.00			28,12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00.00			6,900.00
财务软件	6,900.00			6,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0.00	1,380.00		1,840.00
财务软件	460.00	1,380.00		1,84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440.00			5,060.00
财务软件	6,440.00			5,06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6,440.00			5,060.00
财务软件	6,440.00			5,06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财务软件和自主研发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创业计平台。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净额分别是 1,689,257.14 元、5,060.00 元、28,120.00 元。期末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56%。

报告期内，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 94.4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7 月 31 日

装修费	103,888.89		42,777.77	61,111.12
合计	103,888.89		42,777.77	61,111.12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77,222.22		73,333.33	103,888.89
合计	177,222.22		73,333.33	103,888.89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20,000.00	42,777.78	177,222.22
合计		220,000.00	42,777.78	177,222.22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是 61,111.12 元、103,888.89 元以及 177,222.22 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赁办公用地的装修款，于 2014 年 6 月完工，摊销年限是 3 年。

(八)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非专利技术-创业计平台		1,752,875.92	1,752,875.92		
合计		1,752,875.92	1,752,875.92		

2015年度，公司创业计平台项目经过市场调查、功能需求调研、技术解决方案咨询，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公司总经办及外部开发团队认证可行，平台项目完成了研究阶段。

从2016年开始，平台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并委托北京指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主要开展功能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软件程序编写、功能测试、平台在线测试、软件测评、使用培训等工作。截止2016 年5月31日，创业计平台软件开发工作完成，软件测评已完成，公司对软件开发进行测试并投入使用，创业计项目开发阶段完成。

为了顺利完成平台开发，公司制订了开发支出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作为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财税综合服务及一站式财务顾问服务的公司，公司的服务质量及效率是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因素，为更好的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公司结合多年的服务经验并融合互联网线上服务理念，公司研发了创业计平台，平台将通过建立本地私有云数据库，将财务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有效的进行融合，开发了凭证上传、在线记账、在线看账和在线查账等功能，从而实现了跨越时间与空间概念的会计服务新模式。同时，数据存储于本地私有云并由业务专家、数据专家对数据进行特征提取、模型构建和画像呈现，通过数据沉淀及分析，将进一步对公司客户进行精准营销，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链条。

平台由电脑端的财务管理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和手机APP等三个系统构成，网页版、手机版数据双向同步，支持多用户异地同时使用，随时随地提供云端会计服务，实现会计记账与管理决策适时化、精准化。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A、研究阶段

研发部门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分析市场需求，对技术可行性论证后出具可行性报告提交给公司管理层；管理层进行项目可行性、项目预算、项目立项讨论，讨论通过后出具项目立项报告；项目立项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成立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规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形成项目立项书，并且对项目进行讨论分析，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B、开发阶段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自行开发或者委托开发。

在 2015 年度，公司规模仍处于较小阶段，尚不具备足够的开发能力及开发人员，故公司将项目委托给有经验的北京指维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开发。公司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公司负责提供资金以及产品需求，受托方负责具体的开发、技术支持、配合公司申请知识产权等。

项目立项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公司与受托方讨论项目需求、签订委

托开发合同，具有技术可行性，且公司投入足够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项目完成，平台的开发带来公司用户量的增长以及提高了公司办公效率，**管理层能够明确继续商业化且确定在线平台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满足资本化确认的五个条件，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从市场调研-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应用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将市场调研-需求-设计阶段-初步开发划分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主要是与客户沟通、市场的调研、创业计平台的设计及初步开发，该阶段相关研发是否继续投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处于概念设计及框架搭建阶段，管理层探讨商业化的目标，是否继续商业化且是否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质性开发前的人员成本、市场调研、行业研究和会议、项目规划和设计等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将实质开发-测试-应用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管理层明确商业化的目标，后续阶段不存在无相关资源支持的障碍情况，后续研发的不确定性较小，支出能够可靠计量，管理层明确继续商业化且确定创业计平台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实质性开发后的人员成本、技术外包、软件的采购、项目相关的日常运营等支出，计入开发支出。

自项目立项报告经总经办批准后为开发阶段，相关投入在开发支出归集，之前为研究阶段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研发、开发阶段会形成可行性报告、立项报告、委托开发合同、项目验收报告等文件。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时点为创业计平台项目立项报告经总经办审批通过后，计入开发阶段。具体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其满足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已完成术相关的调研，在线平台通过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论证确定了技术的可行性，同时与委托方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在技术上可行。

第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分析需求市场，明确了创业计平台的商业化目标，创业计平台运营模式清晰，创业计平台主要为了自用，具有明确地位，同时开发的微信端能够线上进行推广宣传，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在 2016 年 1-5 月，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开发，且已完成验收及测试，并投入使用。

第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创业计平台能够提供跨越时间与空间的会计服务新模式，能够通过给客户 提供全新的服务体验和服务模式，有效增加客户的粘性，平台现处于运营阶段 并已实现了订单。同时公司平台微信端已开始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线签订代理记账合同给 110 份，在线签订工商业务合同 695 份，同时公 司已将现有客户账套导入创业计平台，共创建账套 2500 套，创业计平台在线活 跃用户达 2500 户。相关收入的实现和活跃用户注册使用，足以说明平台的市场 价值和有用性。

第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能够投入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给予项目支持，创业计平 台已开发完毕，协议约定的功能均已实现，这说明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 源和其他资源，完成平台开发，并有能力完成平台功能的使用另外，公司每年 将平台开发支出列入了年度的预算计划，确保资金安排。同时公司已申请《创 业计+“财务管理软件”》软件著作权。

第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委外开发服务费等开发支 出能够可靠计量。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2016 年 5 月项目开发完成，通过公司的验收小组验收，公司根据项目验收 报告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功能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创业计” 企业服务平台	普达以工商和代理记账为入口通过创建互联网业平台，引入海量的企业，沉淀下企业大数据库，构建起精准的企业用户画像，通过自营和第三方卖家的方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此平台能够实现线上线下运营，同时建立 SaaS 私有云服务，用户无需购买软件，而是向提供商租用基于 Web 的软件，来管理企业经营活动，在此平台上就能实现账务处理、纳税申报等工作，从而实现企业财务数据本地化业务可视化，解决了原始凭证传递慢、保管难、查询难的问题，实现了传统会计服务行业未曾实现的“线上专业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协调本地化”，使得会计服务能够跨越时间与地域，实现“日记账”“日监控”等会计管理职能。	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至 2016 年 5 月（委托外部开发）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208.32	100.00	56,164.88	100.00	57,477.30	100.00
合计	143,208.32	100.00	56,164.88	100.00	57,47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房租和营销费用。公司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大额账龄较长的款项。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143,208.32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53.32	96.89	房租
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5.00	3.11	快递费
合计		143,208.3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56,164.88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64.88	100.00	房租
合计		56,164.8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198.41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61.0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庆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77.30	100.00	房租
合计		57,477.30	100.00	

3、截至 2016 年 0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6,539.50	100.00	1,934,946.38	100.00	1,784,539.53	100.00

账龄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666,539.50	100.00	1,934,946.38	100.00	1,784,539.5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代理记账款。报告期内无 1 年以上预收款。公司预收款余额逐年加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增加。

2、预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65,000.00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4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 (%)	款项性质
花木兰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0.00	1 年以内	0.80	记账款
北京快乐易购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0.45	记账款
北京百斯特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0.41	记账款
北京良医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 年以内	0.41	记账款
北京宝德丽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38	记账款
合计		65,000.00		2.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6.84 万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信宇福轮特无障碍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4.00	1 年以内	1.00	记帐款
北京鼎盛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	1 年以内	0.74	记帐款
北京新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	1 年以内	0.60	记帐款
北京大韩爱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00	1 年以内	0.57	记帐款
匹克映画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0.00	1 年以内	0.53	记帐款
合计		66,784.00		3.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56,080.00 元，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3.14%，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德盟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 年以内	0.70	记帐款
北京中电浩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0.67	记帐款
金光勋	非关联方	11,040.00	1 年以内	0.62	记帐款
北京大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0.00	1 年以内	0.59	记帐款
北京春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	1 年以内	0.57	记帐款
合计		56,080.00		3.14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账龄情况：

账龄	2016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4,901.30	100.00	797,469.93	100.00	241,872.42	100.00
合计	334,901.30	100.00	797,469.93	100.00	241,87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及收的客户中转款。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明显，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公司收到的客户中转款随之增加。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187,462.68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55.9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巍	股东	92,989.46	1 年以内	27.77	关联方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借款
武汉雷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2.69	1 年以内	13.65	房租
付强	董事	23,150.53	1 年以内	6.91	垫付款
北京郡王府康漫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1 年以内	4.66	中转款
北京悦达博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99	中转款
合计		187,462.68		55.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672,122.95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4.28%，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585.91	1 年以内	36.19	垫付款
李巍	关联方	209,987.61	1 年以内	26.33	垫付款
武汉雷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814.60	1 年以内	11.26	房租
王斌	关联方	64,904.30	1 年以内	8.14	垫付款
付强	关联方	18,830.53	1 年以内	2.36	垫付款
合计		672,122.95		84.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 177,704.15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3.47%，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97.89	1 年以内	46.68	中转款
张虹	非关联方	35,652.00	1 年以内	14.74	中转款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4.26	1 年以内	6.35	垫付款
杭州自由天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 年以内	3.64	中转款
维士得（北京）应急自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2.07	中转款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77,704.15		73.47	

3、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处。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0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1,849.86	3,958,448.98	3,699,832.35	630,466.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74.34	300,349.73	303,624.0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5,124.20	4,258,798.71	4,003,456.42	630,466.49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4,671.03	4,192,334.13	4,085,155.30	371,849.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4,241.68	360,967.34	3,274.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4,671.03	4,556,575.81	4,446,122.64	375,124.20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3,212.20	2,952,248.04	2,880,789.21	264,671.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52.68	237,141.60	243,194.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9,264.88	3,189,389.64	3,123,983.49	264,671.03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1,849.86	3,622,033.49	3,364,940.86	628,942.49
2、职工福利费		31,599.26	31,599.26	
3、社会保险费		212,728.23	212,72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7,470.74	187,470.74	
工伤保险费		10,287.59	10,287.59	
生育保险费		14,969.90	14,969.90	
4、住房公积金		91,488.00	89,964.00	1,5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0.00	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1,849.86	3,958,448.98	3,699,832.35	630,466.49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671.03	3,796,059.36	3,688,880.53	371,849.86
2、职工福利费		18,782.20	18,782.20	
3、社会保险费		274,559.57	274,559.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805.64	242,805.64	

工伤保险费		12,258.90	12,258.90	
生育保险费		19,495.03	19,495.03	
4、住房公积金		102,933.00	102,93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4,671.03	4,192,334.13	4,085,155.30	371,849.86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0,906.08	2,582,082.58	2,508,317.63	264,671.03
2、职工福利费		88,242.90	88,242.90	
3、社会保险费	2,306.12	192,235.56	194,54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6.12	169,854.67	172,160.79	
工伤保险费		8,608.04	8,608.04	
生育保险费		13,772.85	13,772.85	
4、住房公积金		59,887.00	59,8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00.00	29,8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3,212.20	2,952,248.04	2,880,789.21	264,671.03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274.34	285,102.03	288,376.37	
2、失业保险费		15,247.70	15,247.70	

合计	3,274.34	300,349.73	303,624.07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46,859.46	343,585.12	3,274.34
2、失业保险费		17,382.22	17,382.22	
合计		364,241.68	360,967.34	3,274.34

(接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62.08	225,651.52	231,613.60	
2、失业保险费	90.60	11,490.08	11,580.68	
合计	6,052.68	237,141.60	243,194.2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8,821.97	144,090.01	43,100.58
企业所得税	396,75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96.54	12,736.83	3,396.81
教育费附加	7,383.76	5,496.11	1,455.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5.45	3,664.06	970.51
个人所得税	12,887.54	5,918.13	2,585.28
营业税	13,819.62	13,819.62	-
印花税	11,651.94	5,591.06	940.45
合 计	681,626.87	191,315.82	52,449.42

七、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李巍	3,200,000.00	500,000.00		3,700,000.00
吕惠永	2,000,000.00			2,000,000.00
赵英爱	250,000.00		250,000.00	0.00
王斌	800,000.00	50,000.00		850,000.00
周中南		2,000,000.00		2,000,000.00
金峰星		450,000.00		450,000.00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6,25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李巍	400,000.00	2,800,000.00		3,200,000.00
吕惠永	250,000.00	1,750,000.00		2,000,000.00
赵英爱	250,000.00			250,000.00
王斌	1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5,250,000.00		6,250,0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李巍	400,000.00			400,000.00
吕惠永	250,000.00			250,000.00
赵英爱	250,000.00			250,000.00
王斌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5,773.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5,77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1,24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469.51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6,629.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6,629.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856.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5,773.02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0,843.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0,843.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5,78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6,629.6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

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及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之公司关联方包括：（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的子公司；（5）上述（1）（2）（3）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巍先生，李巍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吕惠永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周中南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王 斌	85.00	8.50	净资产折股
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5.00	58.50	--

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李 巍	董事长、总经理
2	吕惠永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 斌	董事
4	吴 宁	董事
5	付 强	董事
6	刘 玮	监事会主席
7	姚朝雪	监事
8	许海峰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艳欣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普达股份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4、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股份的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子公司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家庄普达财务”）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天地南区五洲 SOHO12 号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工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债券、期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

	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13336214328R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家庄普达财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22	100%
	合计	100	22	100%

（2）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子公司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达易财”）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 (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69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5MA0019T44U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普达易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0	100%
	合计	1,000.00	0	100%

(3)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子公司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普达易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300 号 01 幢 2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蕊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20104MA1MRUJU4H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	100	0	100%

	公司			
	合计	100	0	100%

(4)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子公司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兴安路 29 号 638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培训出国留学信息咨询及举办托幼机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依据财政部门核发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9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GJXK6P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5)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子公司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马路 11 号、13 号-2550 跃上-1 号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20101MA05L2YJ3M
登记机关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注：因普达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刚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股东登记名称尚未变更完成。

（6）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子公司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公司”）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达易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B1713 房
法定代表人	谭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教育咨询。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UT85T
登记机关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
	合计	100.00	0.00	100%

（7）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子公司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桥普达”）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易桥普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6 室-7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代理记账，知识产权服务，法律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培训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20222MA05M72C1Q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易桥普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0	75.00%
2	霍尔果斯神州易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00	25.00%
	合计	100	0	10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京汉石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的查询结果显示京汉石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汉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8 号 F-501
法定代表人	杨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化妆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珠宝首饰、文具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家具、五金交电、音响设备、摄影器材、厨房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市场推广；电脑图文设计；文化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该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3203635L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京汉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 巍	400	80
2	杨 洁	100	20
	合计	500	100

注：李巍与杨洁系夫妻关系。

（2）济南普达信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九、普达股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2、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吕惠永、周中南、王斌，济南普达信盟，前述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3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中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5080469529G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中南；监事：吴宁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中南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 1 号楼 17 层 1703B 室
法定代表人	梁巍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

	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7947947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巍；监事：周留英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2	周留英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476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周中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批发和零售业；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6758N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中南；监事：蔺杰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北京蓝海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蓝海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院3号楼15层17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中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0年5月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1日
注册号/	911101053066153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蓝海领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舟通汇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9.00	99.00
2	周中南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5）青岛中舟捷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中舟捷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仙游路 16 号 17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中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零件、五金机电、电脑软件及耗材、摄影器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962732580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周中南；监事：周健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中舟捷迅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中南	99.00	99.00
2	周 健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6）北京魔菇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魔菇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322301
法定代表人	惠天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I类）、避孕套、工艺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 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10105019386777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要人员	董事长：周中南；董事：池长存、侯晋中、惠天宇；监事：吴宁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魔菇顾问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中南	800.00	80%
2	池长存	100.00	10%
3	侯晋中	40.00	4%
4	惠天宇	60.00	6%
	合计	1,000.00	100

(7)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7 号 4 层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3 月 23 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7545512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斌；监事：陈研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普达管理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斌	120.00	60.00
2	陈研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8)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7 号 419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693781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斌；监事：许海峰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浩博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斌	90.00	90.00
2	许海峰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9) 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白孔雀艺术世界 C2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家具、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音响设备、摄影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数据处理；租赁机械设备；货运代理；家庭劳务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15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0102001234859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斌；监事：王媛媛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北京敏思行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斌	99.00	99.00
2	王媛媛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石家庄宏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宏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石家庄桥西区新石中路与石铜路交叉口盛世家居装饰材料广场 3 号-6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媛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104000033193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媛媛；监事：王斌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家庄宏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 斌	50.00	50
2	王媛媛	50.00	50
	合计	50	100

7、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李巍、吕惠永、王斌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情况详见本节“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石家庄沁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沁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第 1 号楼第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朝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软件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互联网信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图书、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30108MA07N0965P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朝雪；监事：刘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家庄沁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 婵	51	51
2	姚朝雪	49	49
	合计	100	100

（2）石家庄沁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沁华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第 1 号楼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交电、木材、钢材、金属材料、铝合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卫生洁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30108000141326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婵；监事：姚朝雪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家庄沁华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 婵	51	51
2	姚朝雪	49	49
	合计	100	100

（3）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第五大道第 1 号楼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30108000141326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婵；监事：姚朝雪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家庄捷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 婵	51	51
2	姚朝雪	49	49
	合计	100	100

（4）石家庄沁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沁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 SOHO608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朝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纸张、办公设备、包装材料、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洗涤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注册 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130108MA07MX5F8D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朝雪；监事：刘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石家庄沁心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 婵	51	51

2	姚朝雪	49	49
	合计	100	1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普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普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及自己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对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李巍	拆出	1,000,000.00	5,250,000.00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拆出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7,250,000.00

上述与李巍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李巍自身资金周转所需，与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主要系中舟融客业务开展所需。上述资金往来均为资金拆借，不属于商业行为。

具体信息如下：

1) 李巍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签订金额为 525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5.45%；借款期间为：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协议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回李巍借款 85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回李巍借款 11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回李巍借款 9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收回李巍借款 2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本息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解除。

2) 李巍与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4.35%；借款期间为：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协议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一次性全部收回李巍借款 1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本息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解除。

3) 中舟融客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4.6%；借款期间为：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借款协议经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一次性全部收回中舟融客借款 2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本息已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解除。

上述借款协议项下产生的借款利息合计 363,431.78 元全部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收回。

如上所述，李巍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情形，但是该资金已经在报告期末之前予以偿还，并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利息，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中公司与关联企业中舟融客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违反了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但是，鉴于一方面该资金拆借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依约收回了本息，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该一笔违规资金拆借的行为，根据《贷款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间资金拆借的违规行为仅仅影响借款合同的效力，并属于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制度不够完善，虽然已签订协议并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本身没有对关联交易事项制定专项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

公司股改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为规范并减少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解除，截至本次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能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制度得到规范、有效的执行。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其他与关联方之间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①收购和处置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2015年9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持有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016年6月28日，公司分别与周留英、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出资100.00万元转让给周留英；将持有的出资2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舟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0 元，2016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

②收购普达易财网络科技 100%股权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李巍、周中南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收购二人所有持有的普达易财网络科技的全部股权。2016 年 7 月 19 日，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普达易财网络科技 100%的股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5.12.31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6.7.31
李巍	其他应收款	4,410,254.07		4,410,254.07	
吕惠永	其他应收款	209,092.52		209,092.52	
姚朝雪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7,997.50		2,017,997.50	
李巍	其他应付款	209,987.61	7,979,385.39	7,862,387.24	92,989.46
王斌	其他应付款	64,904.30	64,904.30		
付强	其他应付款	18,830.53		4,320.00	23,150.53
刘玮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周中南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8,585.91	934,854.80	646,268.89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70,929.01	2,070,929.01	

(续)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4.12.31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5.12.31
李巍	其他应收款	62,913.26	4,347,340.81		4,410,254.07
吕惠永	其他应收款	227,696.59		18,604.07	209,092.52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7,997.50		2,017,997.50
李巍	其他应付款		9,715,200.93	9,925,188.54	209,987.61
王斌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74,904.30	64,904.30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4.12.31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5.12.31
付强	其他应付款		117,138.50	135,969.03	18,830.53
姚朝雪	其他应付款		62,804.12	62,804.12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354.26	2,453,621.94	2,726,853.59	288,585.91
北京中舟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17,997.50	2,017,997.50	
北京京汉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09.00	709.00	

(续)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2013.12.31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14.12.31
李巍	其他应收款		62,913.26		62,913.26
吕惠永	其他应收款		227,696.59		227,696.59
李巍	其他应付款	468,551.89	1,944,422.60	1,475,870.71	
王斌	其他应付款	1.50	1.50		
北京普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5,102.50	210,456.76	15,354.2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400.38	914,233.66	548,013.0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交易是真实、必要和公允的。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的事项及金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九) 为本公司申请贷款所提供的抵押及质押资产,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 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 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 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公司) 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八条规定: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一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董事会秘书、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巍先生签署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在作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公司的独立性，未曾且不会利用本人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影响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避免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公司为规范并减少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依据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三、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在公司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遭受损失或本人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大额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关规范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由此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是有效的、可执行的。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8 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7 月 31 日，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1,441.12 万元，评估值 1,441.67 万元，增值 0.55 万元，增值率 0.04%；负债账面值 404.26 万元，评估值 404.26 万元，增值 0.00 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值 1,036.86 万元，评估值 1,037.41 万元，增值 0.55 万元，增值率 0.05%。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45 号西美五洲天地南区五洲 SOHO12 号楼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工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金融、债券、期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公关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13336214328R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普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2.00	100.00
合计			100.00	22.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486,078.86	202,669.29
净资产	11,965.95	-16,528.84
营业收入	642,985.17	73,415.26
利润总额	-106,505.21	-101,528.84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6,505.21	-101,528.84

(二)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普达易财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 (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690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9T44U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普达易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0.30	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净资产	-4,999.7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999.70	0.00
净利润	-4,999.70	0.00

十三、持续经营能力

（一）自我评估

公司是一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财税服务及企业咨询等全方位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公司以财务代理记账为切入点，服务横向拓展至工商代理、供应链整合、创业筹划、创新辅导、股权投资、上市辅导等领域，贯穿企业发展的整个生命周期，满足企业在各发展阶段差异化的服务需求，打通上游入口与下游需求，整合中小企业自身的资源、模式、优势，重新构建中小企业原有的生长态势与发展模式，为企业打造一个“生态圈供应链”，实现企业之间的资源互补、跨界创新、共生发展。

同时公司为了提供公司优质服务，加大团队的建设和技术投入，开发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创业计平台”，着力打造与全国各中小微企业无缝对接的“互联网+”服务通道。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模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分析客户所处行业、客户的发展阶段以及客户经营特色，有针对性的制订营销策略。并凭借公司多年丰富的企业服务经验，以开放、安全、共享为原则，以诚信服务、专业化服务、标准化服务为保障，与企业实现无缝对接，提供专业、便捷、低成本的服务，助力企业发展，为公司实现高效商业增值。

1、公司行业需求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主要对象是中小微企业，而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要求更好提供“有效供给”，实现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和补短板的

“五大任务”，更为中小微企业发挥作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特别是在“双创”浪潮中，走在时代前端、与互联网紧密结合、主要由中小微企业担纲的新兴产业，越来越成为增强国民经济活力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中小企业 2012 蓝皮书》统计，截至 2011 年底，我国企业实有户数为 1253.12 万户，其中，近 99% 为中小企业。随着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对中小企业建账、纳税申报等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我国中小企业财税服务市场需求巨大。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所处的财务服务行业不存在政策受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公司每年服务各类客户超过 2000 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2、同行业竞争情况

中小型财税服务机构主要包括规模较小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公司及咨询公司等，这些机构普遍规模较小，服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市场竞争充分，类似于完全竞争市场，代理记账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行业集中度低，未出现大规模的行业领军企业。

目前已成为公众公司的代理记账公司主要有华财会计、长旺财务、中天会计。行业内较大规模的华财会计，其总部在北京，同时已设立 10 余家分子公司，业务辐射全国，目前为公众公司中较大的代理记账公司。长旺财务主要服务于广东地区中小微企业。中天会计主要服务于苏州地区中小微企业。由此国内市场经济地域性非常明显，且大规模代理记账服务公司较为分散，产业链协同效应尚未充分发挥，行业仍具有上升空间。

普达财务公司主要立足于北京区域，同时已武汉、石家庄设立分子公司。通过加强团队及渠道建设，形成自有品牌优势，打造成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财务服务连锁机构，更好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3、公司核心竞争力

①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记账和财务咨询业务。公司具有开展业务相应的资质许可、服务经验、资产和专职从业人员，有能力获取稳定的客户和收入。

②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中小微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公司所处的财务服务行业不存在政策受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客户需求，公

司每年服务各类客户超过 2000 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③服务模式转型，在传统经营模式仅能微利维持的情况下，公司开始尝试将传统的财税服务于与 IT 及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进行融合，公司研发的创业计平台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体现是公司走向全国的重要支撑，是公司业态创新的核心关口。

④公司业务立足于财税外包服务行业，其中关键资源要素为财税专业人才，截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员工 97 人，其中项目人员 55 人，3 名核心技术人员，本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5001403”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已取得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4201010049”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30106046”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有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资格，借助于记账业务，公司衍生出咨询顾问服务，且逐渐增长。

4、业务拓展情况

①目前公司除在武汉及石家庄设立分子公司外，已在青岛、南京、天津、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公司代理记账、财务咨询等业务。

②公司线上创业计平台已投入使用，从 2016 年 5 月份至 12 月份，公司通过线上平台签订代理记账业务合同 110 份，签订工商业务合同 695 份。预计创收约 150 万元，同时公司已将线下客户账套数据录入公司创业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及分析，账套数量约 2500 户，公司创业计平台注册活跃用户数量约 2500 户。

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代理记账合同为 2,298 份，月代理费为 666,486.38 元；财务咨询理帐业务合同 14 份，金额合计为 5,889,869.86 元，公司财务理帐等高附加值咨询业务合同在逐步增加。2016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的未经审计的收入规模为 10,611,571.21 元，2016 年度实现收入 20,787,537.96 元，较上年收入金额增长 104.28%。

5、期后收入及盈利情况

项目	2016 年 8-12 月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11,571.21	10,175,966.75	7,163,730.38	3,301,802.41
利润总额	1,587,857.34	2,397,781.39	800,856.62	-965,786.36
净利润	1,309,680.28	1,981,242.53	800,856.62	-965,786.3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7 月收入增长 435,604.46

元，涨幅 4.28%，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在 2016 年 8-12 月利润总额较 2016 年 1-7 月下降-809,924.05 元，降幅为-33.78%，主要系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增加，同时南京普达易财刚成立处于亏损状态导致。

6、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124,564.59	11,221,953.27	394,486.92	175,440.02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3.09 次	30.49 次	160.89 次	4,127.25 次
营运资金	9,303,868.42	8,268,445.72	4,216,868.74	-1,847,813.83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124,564.59 元，较为充裕。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09 次，较 2016 年 7 月 31 日 30.49 次低，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周转速度快。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9,303,868.42 元较 2016 年 7 月 31 日 8,268,445.72 元增加 1,035,422.70 元，公司营运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期后筹资情况。期后，公司拟通过挂牌新三板进一步加强公司筹资能力。

7、期后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8.13%	28.05%	41.43%	310.06%
流动比率	2.71 倍	2.86 倍	2.26 倍	0.23 倍
速动比率	2.71 倍	2.86 倍	2.26 倍	0.23 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13%略低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8.05%，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71 倍低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 2.86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还款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作为一家专业财税服务提供商，公司持续保持着优质的服务品质，代理记账业务增长，营业收入增加。2016 年上半年度，原有的客户需求多样性增加，公司咨询顾问业务板块得到了深耕，获得良好的效益。在下半年，公司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业务发展良

好，且期后营运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将在代理记账产业中不断提高服务产品质量和增加服务产品种类，挖掘市场深层次需求，不断开拓市场规模。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依据

核查公司相关营运记录，核查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公司营运记录情况

1)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7,203.37	8,742,519.51	4,464,3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0,422.74	8,462,425.01	4,141,9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780.63	280,094.50	322,38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0,685.72	-5,311,047.60	-25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00	5,2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783,868.82	284,142.36	51,451.63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3,276,780.63 元、280,094.50 元和 322,387.67 元，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在业务规模在逐年增长，从而带来公司现金流增长。

期后，公司拟通过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适时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债权融资或股权融资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952,570.52	97.80	7,163,730.38	100.00	3,301,802.41	100.00
其中：记账业务	3,661,628.79	35.98	5,046,641.66	70.45	2,748,965.84	83.26
工商业务	1,028,675.62	10.11	1,193,747.46	16.66	249,625.74	7.56
咨询业务	5,262,266.11	51.71	923,341.26	12.89	303,210.83	9.18
其他业务收入	223,396.23	2.20				
营业收入合计	10,175,966.75	100.00	7,163,730.38	100.00	3,301,80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显著。2015 年同比增长 3,861,927.97 元，增幅 116.96%，主要是公司记账业务增长 2,297,675.82 元，公司在 2014 年度及以前处于业务开拓及储备阶段，随着 2015 年度业务宣传及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前期客户积累，公司在 2015 年度记账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工商业务和咨询业务增长 944,121.72 元和 620,130.43 元，主要系随着记账业务的增长，客户量增长，带动提供的工商及其他咨询业务收入随着增长，同时公司增加了工商业务人员，从而进一步导致公司工商业务收入增长；且在 2015 年度，公司开拓了清账理帐配合审计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从而带动咨询业务增长。2016 年 1-7 月已超过 2015 年度收入水平。主要系公司在前期推广运营及客户积累的前提下，拓宽业务广度及加强业务深度，且结合互联网思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

3) 公司交易客户

长期服务的稳定客户包括华北和华中区域当地中小微企业 2500 余家。

4) 公司核心技术

“创业计”平台是普达财务基于对中小微企业财税服务需求的深入理解，将传统记账业务、咨询业务与 IT 技术有机结合，建立的中小企业财税共享服务平台，基于互联网为企业提供凭证电子数据存储和信息管理、记账管理、报税管理等服务，跨越了时间与地域的限制，开创了财税服务的新模式。通过“线上专业服务集中化，线下沟通协调本地化”，最终为企业带来方便快捷、成本低廉又专业的记账报税产品。

“创业计”在完成上述基础财税代理服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平台功能，最终以工商、财税、人事、社保等基础企业服务为入口，旨在打造“中小微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利用“共享经济”+“自营模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打造记账行业的京东

另外，在引入大量企业用户，以及业务处理过程中，沉淀下企业的实时的工商数据、财务数据、组织数据等，构建起完整而精准的企业画像，同时与银行、担保公司等建立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在线贷款通道；通过与 VC、PE、孵化器等建立合作，为初创企业提供风险融资的 FA 服务。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可以在“创业计”平台上享受到设立公司、账务处理、纳税申报、风险融资、财务顾问、在线贷款、验资评估、税务筹划、财务审计等全方位服务。

通过创业计平台的开发及建立，为公司业务开拓，业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均得到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十四、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效性

1、内部控制的制定

公司因报告期尚处于不断发展期，前期规模较小，内控制度较简单，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及现代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采购管理的内部制度、销售收款内部制度、人事管理与薪酬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访谈；

（3）针对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了相应的测试，尤其是对于财务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是否明确合理、对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是否有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是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予以了重点关注。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二）财务规范情况

1、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规定》。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治理机制尚存不足之处，日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财务控制的相关规定，但未形成制度文件。公司在股份公司挂牌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2、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张艳欣	财务总监	与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相关的所有事项

2	张青梅	财务经理	部门工作日常管理，涉税业务，总帐核算，报表编制
3	田利敏	主管会计	负责单据审核、日常账务处理。
4	乔峰	会计	负责日常账务处理及财务部日常零碎事项。
5	张艳菊	出纳	北京普达公司银行、现金管理、发票开具等。
6	刘婵	财务经理	子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
7	王娟	出纳	子公司银行、现金管理、发票开具等
8	刘玮	财务经理	分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
9	金婧	出纳	分公司银行、现金管理、发票开具等

公司财务总监拥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方面的制度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成本费用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和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公司无专门的内审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内审部门的监督作用，充实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3、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各岗位配备了专职的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授权审批符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十五、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自2016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制定并不断修订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法人治理的重要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内部控制行为予以规范。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服务的主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由于中小微企业规模较小，利润微薄，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较小，因此当宏观经济萧条时，中小微企业最容易受到冲击，导致经营困难甚至倒闭，由此会造成对代理记账服务的需求的大量萎缩，使得整个行业面临需求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代理记账基础业务服务过程中，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协助客户做好企业管理规划，提示发展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三）政策和监管风险

代理记账行业专业性较强，从业人员需要有一定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代理记账机构的审批部门是财政部门，为了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促进代理记

账行业的健康发展，财政部于 2005 年 1 月发布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和业务许可进行了规定，但是由于目前财政部门监管力量有限，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管主要体现在批准和年检的审核上，对代理记账机构的工作程序、业务质量没有进行持续的督导，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没有实施有效指导，以至于无法保证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整个行业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准则，容易造成市场无序化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危害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

应对措施：本公司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5001403”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已取得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4201010049”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石家庄市裕华区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30106046”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公司不断地加强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建设工作，实现服务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与规划化。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市场上存在大量的代理记账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非常激烈。由于同行业主体从事的业务主要停留在代理记账、工商注册、代理报税等单一服务上，业务同质化严重，且操作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等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行业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生存常常通过低价策略争抢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保持良好的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将会面临客户流失、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提供公司优质服务，加大团队的建设和技术投入，开发服务于中小企业的“创业计平台”，着力打造与全国各中小微企业无缝对接的“互联网+”服务通道。且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模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分析客户所处行业、客户的发展阶段以及客户经营特色，有针对性的制订营销策略，拓宽公司产品服务领域及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从而带来更多商业增值。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巍，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 47%的股份，同时接受股东周中南的授权享有其所持有的公司 20%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可

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的风险，且李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进行股份改制后，经过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制度，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六）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公司资产总额及净利润都逐年增加，但公司经营规模仍然较小，对抗各类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薄弱。一旦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周转不灵或者业务量下降，都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转产生一定的考验。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目前总体规模较小，但经过前期的市场开发和多年客户沉淀，公司以财务外包的专业优势、运营管理优势及创新服务优势充分保证公司稳定可持续经营发展。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积极探索和开拓多元化、多领域、多层次的专业服务方式，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七）业务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工商代办、财务咨询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以现行的会计、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向客户提供专业的代理记账、工商代办、财务咨询服务。虽然公司建立并实施了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向客户提供财务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但由于我国会计、税务环境相对复杂，公司现行的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完全防止公司可能面临的业务风险的发生，若发生未知业务风险，公司可能面临风险控制不当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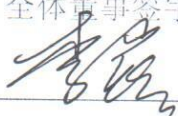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公司质量培训制度建设及实施，将管理制度及控制体系文件的贯彻执行，从而实现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目标，提高公司服务质量和人员专业熟练水平，防范公司业务执业风险。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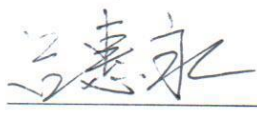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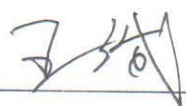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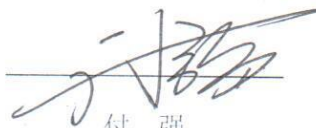
吕惠永



王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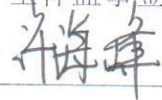


吴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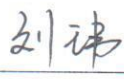


付 强

全体监事签字：



许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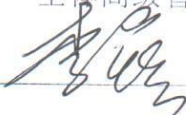


刘 玮



姚朝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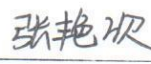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巍



吕惠永



张艳欣

北京普达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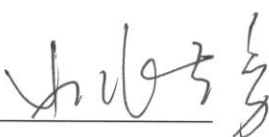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12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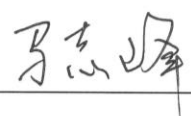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项目小组负责人:



马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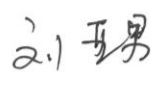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卢 山



田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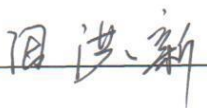
刘亚男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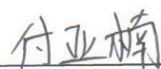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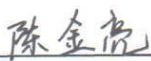


田洪新

经办律师（签字）：



付亚楠



陈金亮

山东九公（济南）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海龙



张学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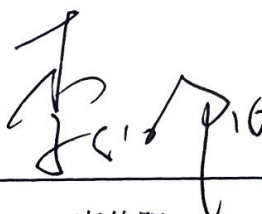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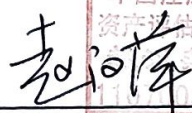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汉萍


王增帅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